中華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十二年八月

外交公報

第二十六期

中華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十二年八月

外交公報

第二十六期

中華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外交公報第二十六期目錄 十二年八月

政務

德使照稱前因購買軍械欠付禮和洋行款項請予籌付等因請查核辦理並見復函 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致陸軍部 …… 一
附德博使照會 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 一
禮和洋行請迅付欠款一案德使提出辦法是否可行請查照前函早日核辦見復函 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致陸軍部 …… 三
陸軍部前購禮和洋行軍械欠款一案該部復稱應由財政部核辦請查核迅為見復函 十二年一月十日 致財政部 …… 三
附陸軍部函 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 四
禮和洋行購械欠款財政部稱應俟參戰損失清算完竣後方能核辦復請查照函 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復駐京德博使 …… 五
附財政部函 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 五
禮和洋行因售械酬金被控德使函請將法廳判決債票付息等項由政府出具證明書請查核見復咨 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致財政部 …… 七
附德博使函 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 七

附魯爾被佔區域外商定貨出境暫行章程譯文……六
附駐法使館來函十二年四月十日……八
附法外部致駐法使館函譯文二件……八
附德國被佔區域境內通商修改章程譯文……八
關於德國被佔區域外商定貨出境案之法外部致使館函及證書格式送請查照函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致農商部……九
附駐法使館來函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九
附法外部致駐法使館函譯文……十
英商莊士請領小麥一案礙難照准仰即據理駁斥令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指令哈爾濱交涉員……十
附哈爾濱交涉員呈十二年五月一日……一一
附前駐京俄使訓令……一三
附一九二一年六月十日收受英商器具之筆錄……一三
附一九二二年四月十二日烏蘇里哥薩克軍隊政府議案……一五
附英商莊士十二年一月十八日呈……一六
附英領事一月十六日二十二日來函二件……一六
附交涉署二月二十一日致英領事復函……一七

禮和洋行前與陸軍部訂售軍械之欠款財政部不允給予證明書復請查照函 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復德博使……八
附財政部咨 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八
證明禮和洋行債票一事德使擬就證明書方式抄錄原單請查核辦理函 十二年四月十七日致財政部……九
附德博使函 十二年四月十二日……十
禮和洋行債票一節已准財政部來函證明無庸另具證明書復請查照函 十二年六月十四日復德博使……一一
附財政部函 十二年六月二日……一一

通商

華民結隊行經英租界事仰查復並以後切實防制令 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訓令廈門交涉員……一一
附駐京英館照會 十二年五月十九日……一一
附廈門道尹公署佈告原文……一二
附廈門海後灘善後辦法原文……一二
華民結隊行經英租界事據廈門交涉員查復等情請查照照會 十二年七月四日復駐京英麻使……一三
附廈門交涉員呈 十二年六月十六日……一四
德國被佔魯爾區域外商定貨出境暫行章程暨通商修改章程送請查照函 十二年六月六日致農商部……一五
附駐法使館來函 十二年三月二十日……一六

件希核復函十二年七月四日 收駐和使館函……一
附和外部致駐和使館函譯文一九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二
附海牙國際法大學院緣起譯文……三
附海牙國際法大學院章程譯文……七
准國際聯合會秘書廳送到英國芬蘭羅馬尼亞丹麥各政府關於批准公約之通告一併送請察閱備案函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收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函……一三
附國際聯合會秘書長通告譯文一一九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一三
附國際聯合會秘書長通告譯文二一九二三年二月十日……一三
附國際聯合會秘書長通告譯文三一九二三年三月八日……一四
附國際聯合會秘書長通告譯文四一九二三年三月七日……一四
准國際聯合會法律股送到埃棱尼亞政府批准折努瓦勞工會議所訂各公約之通告及丹麥政府加入日來弗所訂禁止販買婦孺公約之通告一併送請察照函十二年五月九日 收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函……一五
附國際聯合會法律股通告譯文一一九二三年三月十四日……一五
附國際聯合會法律股通告譯文二一九二三年三月十六日……一六
摩洛哥 Maroc 等國批准馬德里萬國郵約文件之證明書送請備案函十二年五月八日 收駐京日館函……一六

附交涉署二月二十二日批文……一八
附英領事四月十八日來函……一八
附交涉署五月四日致英領事復函……一九
天津建築萬國橋使團擬加徵河捐以資應用是否可行請核復咨 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致財政部稅務處……二〇
附領銜葡符使照會譯文 十二年六月二十日……二一
附財政部復函 十二年七月十八日……二一
附稅務處復咨 十二年七月十九日……二二

交際

那威政府贈予前駐那威公使章祖申勳章請示遵呈 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上大總統……一
奉令送郭世達上將一等大綬嘉禾章請查收轉給照會 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致駐京葡符使……一

條約

海牙國際法太學院開院希函商駐歐各館派員前往聽講並請屆時代表參禮電 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復駐和王公使……一
附駐和王公使電 十二年六月十二日……一
附駐和王公使電 十二年七月十五日……一
海牙國際法大學院將正式在平和宮開院請令駐歐使館就近派員前往聽講檢送章程等

牙和平會函 ……………………………………………… 一一六
通知芬蘭政府派哀立齒君 Erich 等爲公斷院常川公斷員函十二年五月九日收海牙和平會函 …… 一一七
通知瑞典政府仍派哈馬爾若特君 Hammarskjold 爲公斷院常川公斷員函十二年五月十七日收海牙和平會函 …… 一一八
通知希臘政府派巴西亞君 Bassia 等爲公斷院常川公斷員函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收海牙和平會函 …… 一一八
通知德國政府仍派韓士君 Heinze 爲公斷院常川公斷員函十二年六月三日收海牙和平會函 …… 一一八
通知波蘭政府派羅斯沃羅基君 Rostworowski 等爲公斷院常川公斷員函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收海牙和平會函 …… 一一八
通知巴西政府派懋諾佛耶歌君 Mello-Franco 等爲公斷院常川公斷員函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收海牙和平會函 …… 一一九
通知墨西哥政府派沃西君 Orci 爲公斷院常川公斷員函十二年七月九日收海牙和平會函 …… 一一九
通知智利政府派阿沙朗君 Acharan 爲公斷院常川公斷員函十二年七月九日收海牙和平會函 …… 一二〇

僉載

任免令共五件 ……………………………………………… 一
獎敘令共二件 ……………………………………………… 一

專件

國際聯合會第三屆大會第一股報告 ……………………… 一

附日外部副相證明書譯文……一六
羅馬尼亞等國批准馬德里萬國郵約文件之證明書送請備案函 十二年六月十八日收駐京日館函……二〇
附日外部副相證明書譯文……二一
非洲但干亦嘎 Tanganyika 地方加入馬德里萬國郵約通告送請查照函 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收駐瑞士使館函……二一
附瑞士聯邦參事會通告譯文一九二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二二
埃稜尼亞國加入馬德里所訂關於報紙期刊預約辦法之協定通告送請查照函 十二年五月一日收駐瑞士使館函……二二
附瑞士聯邦參事會通告譯文一九二三年三月二日……二三
厄瓜多國 La République de l'Equateur 請加入日來弗所訂救卹出征軍隊傷者病者條約通告送請查照函 十二年六月十五日收駐瑞士使館函……二三
附瑞士聯邦參事會通告譯文一九二三年四月三日……二四
匈牙利請加入日來弗所訂救卹出征軍隊傷者病者條約通告送請查照函 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收駐瑞士使館函……二四
附瑞士聯邦參事會通告譯文一九二三年五月十一日……二五
通知瓜地馬拉 Guatémala 政府派克呂君 Cruz 等爲公斷院常川公斷員函 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收海……二五

捷克富力之統計 錄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收駐奧使館報告……一一二
奧報論國家之糜費 錄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收駐奧使館報告……一一四
智利內閣改組情形 錄十二年六月三日收駐智利使館報告……一一五
全美會議開會情形 錄十二年六月三日收駐智利使館報告……一一六
本年春季紐約第二次國際絲綢展覽會 錄十二年六月三日收駐紐約總領館報告……一一八

附錄

核准外人租賃房屋一覽表十二年二月分……一

國際聯合會第四屆定期開會抄送會長通告請查照函一九二三年五月四日 …… 一二六
附國際聯合會第四屆大會議事日程國際聯合會秘書長來函 …… 一二七

考鏡

勞山會議與保障耶教國人民權利條約之存廢問題（續）錄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收駐比使館報告 …… 一
奧政府改組法令錄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收駐奧使館報告 …… 三
第五次全美會議海上中立法提案錄十二年六月十五日收駐智利使館報告 …… 四
智利限制外人入境章程錄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收駐智利使館報告 …… 七

譯叢

英國本年度預算案錄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收駐英使館報告 …… 一
英政府決定在新加坡建設海軍根據地錄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收駐英使館報告 …… 四
報載法國對於殖民地政策之規劃錄十二年六月十一日收駐法使館報告 …… 四
和蘭銀行業之發展錄十二年六月十五日收駐和使館報告 …… 五
和蘭與新土耳其之關係錄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收駐和使館報告 …… 一五
比國對外貿易最近情形（續）錄十二年六月三日收駐比使館報告 …… 一七
中歐市場對華貿易之將來錄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收駐奧使館報告 …… 一九
國際聯合會監理奧國財政之成績錄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收駐奧使館報告 …… 二〇

第二十六期

政務

◉德使照稱前因購買軍械欠付禮和洋行款項請予籌付等因請查核辦理並見復

函 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致陸軍部

逕啟者准駐京德使照會稱據天津禮和洋行呈一千九百零九年曾與陸軍部訂立合同售賣軍械當時並未付現僅給債票以後雖曾囘贖而爲數甚微故至今尙欠四百四十八萬一千一百八十五金馬克一分六此項交易係該行前華經理林湘如及王明槐經手嗣該經理等因未交付酬金遂在法庭起訴高等廳判決應付該經理等除債票不計外尙須銀三萬兩籌付實屬爲難中國政府若一時不能將前欠之債票全數設法籌付最少亦須將高等廳判決之現銀三萬兩先行交付請體念該行困難予以贊助迅處以相當辦法等因前來查德使來照所稱因購買軍械欠禮和洋行債票款項四百餘萬金馬克並請提前籌付各節本部無案可稽相應函達貴部查核辦理並見復可也此致

附德博使照會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爲照會事頃據天津禮和洋行呈稱於一千九百零九年曾與陸軍部訂立合同售賣軍械當時並未付現僅給債票爲憑以後雖曾囘贖債票而其數甚微故至今尙欠本行四百四十八萬一

目錄

之時貴國留德學生因學費拮据該行漢堡總行亦曾接濟以最近之事而論上年因貴國駐柏林使館之請該行亦借以巨欵故以往事而論該行對於貴國政府之友誼不爲不厚現該行處玆困難之秋想貴國政府當亦可予以相當之贊助惟該行所應交付之酬金係由法庭所判決似難延緩故特照請貴部查照迅速處以相當之辦法並希見復則不勝欣感之至須至照會者

◉禮和洋行請迅付欠款一案德使提出辦法是否可行請查照前函早日核辦見復

函 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致陸軍部

逕啟者關於購買禮和洋行軍械欠付款項一事前准德使來照業於本月九日函達在案玆復據德館參贊阿登伯來部面稱中國法官判決禮和洋行應付與前經理人林王二人之銀三萬餘兩可由中政府在一千九百十四年（即民國三年）五月到期之債票內出具三萬兩之回贖保證或對於此三萬餘兩之舊債票換給一種新債票亦可惟給與之保證無論新舊須使執行判決之法官承認爲確實之保證幷知此種債票與現金無甚差異除上述兩種辦法外若中政府於十二月三十日以前另有他種辦法能與該行有濟亦甚樂從等語查該參贊所稱各節是否可行相應函達貴部即希查照前函早日核辦見復以憑轉復爲荷此致

◉陸軍部前購禮和洋行軍械欠款一案該部復稱應由財政部核辦請查核迅爲見復

復函 十二年一月十日 致財政部

逕啟者迭准德使照稱據天津禮和洋行呈一千九百零九年曾與陸軍部訂立合同售賣軍械當

千一百八十五金馬克一分六此次交易原爲本行之前華經理林湘如與王明槐所經手嗣後該華經理等因交付酬金之日期未能協定遂在天津地方審判廳以不付酬金提起民事訴訟地方廳將原告駁回又在高等廳提起上訴該高等廳判稱該被告人應付給該上訴人五萬九千七百七十六馬克五分六及其月息七釐均按一千九百十二年九月三十日之馬克市價折付現洋此外被告人再應付給上訴人三萬一千五百九十四馬克五分八及其月息七釐均以債票付給又應付上訴人銀二千五百六十二兩五錢四分六釐被告人所付上訴人王某之銀六千零二十一兩准其在應付之現款內扣除云云大理院維持高等廳之原判現本行按高等廳之判決核計應付該經理等除債票不計外尚須銀三萬兩竊付給酬金一事按商業通例僅限於實已收款而有贏餘者按本行在此案之營業所定之價不特無贏餘可言即成本尚屬不足且所執之債票在歐戰以前早已到期至今未見照付而現在本行反須付給該經理等以若大之現金實屬強人爲難本行現方重整營業費盡心力若欲籌付巨款殊爲困難茲特懇請鈞署轉請中國政府體念商情而將前欠之債票設法籌付若一時未能全數付清然最少亦須將高等廳所判決之現銀約三萬兩先行交付俾可轉付該經理等作爲酬金而免本行受其影響等語前來查天津禮和洋行現値戰事後重整營業之期欠款又不能收入而高等廳反責以擔負巨款於理於情似難適合況綜合該禮和洋行與貴國政府之關係而言亦不得不謂之密切即如該行所執之債票在戰事以前早已到期因其特別通融故遲至今日尚未催付再如歐戰

核復到部茲又准函開關於購買禮和洋行軍械欠款一事茲經德館參贊擬定兩種辦法希即查照前函核辦見復各等因查來函所稱一九零九年當在前清宣統元年之間但既未指明何項軍械無憑核計惟查本部前結欠禮和洋行軍械價欵原訂本息共四百四十餘萬馬克嗣於民國二年由財政部連同他項欠款彙案逕與該行核結在案嗣後已還若干未准財政部咨報有案此次高等廳判決應付該行華經理等現銀三萬兩能否撥付暨前欠德國款項是否繼續有效自應仍由財政部核辦相應函復貴部查照逕商財政部可也此復

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復駐京德博使

◉**禮和洋行購械欠款財政部稱應俟參戰損失清算完竣後方能核辦復請查照函**

逕啟者天津禮和洋行前與陸軍部訂立合同售賣軍械欠款一案准上年十二月四日照會暨貴館阿參贊面稱各節迭經本部據函財政部核辦現准復稱此案前據該禮和洋行開送結算本息帳單請部核付曾於上年十月四日函復該行告以應俟中國對德宣戰所受損失清算完竣後方能核辦等語在案參戰損失現在既未辦理完竣則欠德債款尚難核辦該禮和洋行欠款事同一律應俟併案辦理各等因前來相應函達貴公使查照順頌日祉

附財政部函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逕復者准一月十日貴部函稱迭准德使照稱據天津禮和洋行呈一千九百零九年曾與陸軍部訂立合同售賣軍械當時並未付現僅給債票以後雖將債票贖回而爲數甚微故至今尙欠

時並未付現僅給債票以後雖將債票贖回而爲數甚微故至今尚欠四百四十八萬一千一百八十五金馬克一分六此項交易係該行前華經理林湘如王明槐經手嗣該經理等因未交付酬金遂在法庭起訴經高等審判廳判決應付該經理等除債票不計外尚須現銀三萬兩該行籌付此款實屬爲難請由中政府在一千九百十四年（即民國三年）五月到期之債票內出具三萬兩之回贖保證或對於此三萬餘兩之舊債票換給一種新債票亦可惟給與之保證無論新舊須使執行判決之法官承認爲確實之保證並知此種債票與現金無甚差異各等因均經本部據函陸軍部准復稱本部前結欠禮和洋行軍械價款原訂本息共四百四十餘萬馬克已於民國二年由財政部連同他項欠款彙案逕與該行核結在案嗣後究還若干未准該部咨復此次高等廳判決應付該行華經理等現銀三萬兩能否撥付暨前欠德國欵項是否繼續有效自應仍由財政部核辦等因查此事既准陸軍部咨稱應由貴部核辦相應函請查核迅爲見覆以憑轉復可也此致

附陸軍部函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逕復者准貴部函開准駐京德使照會稱據天津禮和洋行呈一千九百零九年曾與陸軍部訂立合同售賣軍械當時並未付現僅給債票以後雖曾囘贖而爲數甚微故至今尚欠四百四十八萬一千一百八十五金馬克一分六此項交易係該行前華經理林湘如及王明槐經手嗣該經理等因未交付酬金遂在法庭起訴高等廳判決應付該經理等除債票不計外尚須銀三萬兩籌付中政府若一時不能將債票全數籌付最少亦須現銀三萬兩先行交付等因據情函請

◉禮和洋行因售械酬金被控德使函請將法廳判決債票付息等項由政府出具證明請查核見復咨十二年二月十五日致財政部

爲咨行事德商禮和洋行索償訂購軍械欠款一事准一月二十五日函開各等因業經本部據復德使茲復准德使函稱據天津禮和洋行呈稱前華經理林王二人因酬金一事在法廳起訴已由天津高等廳判決被告應給上訴人五萬九千七百七十六馬克五分六及其月息七釐此外付給債票三萬一千五百九十四馬克五分八月息七釐在案現天津法廳實施强迫執行要求對於所給之到期債票年息八釐每月均攤付給須出具證明並對於此項債票之利息僅付至民國六年六月十五日止亦須證明請轉商中國政府對於法廳所要求之二事轉知該管機關出具證明等因前來查德使所稱到期債票付息各節應如何向法廳給予證明之處相應咨請貴部查核見復以憑轉復爲荷此咨

附德博使函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逕啟者頃據天津禮和洋行呈稱一千九百零九年曾與陸軍部訂立合同售賣軍械當時僅給債票雖曾回贖而其數甚微嗣前華經理林王二人因酬金之事曾在法廳起訴已由天津高等廳判決被告應給上訴人五萬九千七百七十六馬克五分六及其月息七釐此外付給債票三萬一千五百九十四馬克五分八月息七釐在案現天津法庭實施强迫執行要求對於所給之到期債票年息八釐每月均攤付給須出具證明並對於此項債票之利息僅付至民國六年六

四百四十八萬一千一百八十五金馬克一分六此項交易係該行前華經理林湘如王明槐經手嗣該經理等因未交付酬金遂在法庭起訴經高等審判廳判決應付該經理等除債票不計外尚須現銀三萬兩該行籌付此款實屬爲難請由中政府在一千九百十四年(即民國三年)五月到期之債票內出具三萬兩之回贖保證或對於此三萬餘兩之舊債票換給一種新債票亦可惟給與之保證無論新舊須使執行判決之法官承認爲確實之保證並知此種債票與現金無甚差異各等因均經本部據函陸軍部准復稱本部前結欠禮和洋行軍械價款原訂本息共四百四十餘萬馬克已於民國二年由財政部連同他項欠款彙案逕與該行核結在案嗣後究還若干未准該部咨復此次高等廳判決應付該行華經理等現銀三萬兩能否撥付暨前欠德國欵項是否繼續有效自應仍由財政部核辦等因查此事既准陸軍部咨稱應由貴部核辦相應函請查核迅爲見復以憑轉復等因到部查前項結欠禮和洋行軍械價欵德金四百四十八萬一千一百八十五馬克十六分尼除該款利息按月照付已付至民國六年六月十五日爲止外所有本款及以後息欵前因對德宣戰與其他欠德債欵一律停付迭據該行開送結算本息帳單請部核付曾於上年十月四日由部函復該行告以應俟中國對德宣戰所受損失清算完竣後方能核辦等因在案茲准前因查我國對德索償之參戰損失現在既未辦理完竣則欠德債欵自屬尚難核辦前項禮和洋行欠欵事同一律自應併案辦理相應函復貴部查照轉復可也此復

所要求之二事轉知該管機關出具證明等因前來查德使所稱到期債票付息各節應如何向法廳給予證明之處咨請查核見復以憑轉復等因到部查前項欠付禮和洋行債款以後如何辦理應俟對德索償清算完竣之後通案核定至該行應付華經理酬金係屬該行內部之事此時如由本部將欠付該行債欵給予證明即不啻自行承認付還該行債款勢難照辦相應咨復

貴部查照希即酌量婉復德使可也此咨

◉證明禮和洋行債票一事德使擬就證明書方式鈔錄原單請查核辦理函 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致財政部

逕啟者關係證明禮和洋行債票一事前准三月十七日函開等因即經本部轉達德使現復准該使函稱本使並未要求辦理禮和洋行債欵財政部所稱將來核辦一節本使極表贊成至該行應付華經理酬金一事已由法庭解決亦未便干涉本使前函所請辦理者係因該行奉法庭之命對於下列二事須取得財政部正式證明其一即所有債票未到期之前僅付年利七釐現已到期應付年息八釐每月均攤付給二則此項債票之利息確係付至民國六年六月十五日止以上二事均請出具證明惟財政部前雖拒絕並未聲敍理由且此事係法庭所主張按普通辦法應由法庭直向財政部接洽今法庭既令該商遵辦故本使不得不據情轉請至此項證明僅係證明該公債票之實在情形並非藉此為任何重要之解決茲特將證明書方式擬單抄附此項證明書係法庭要求故亦僅用於此次訟案為限請查照轉行辦理等因相應抄錄原單函請貴部查核辦理并見

月十五日止亦須證明茲請鈞使轉商中國政府對於法廳所要求之二事出具證明實爲德使等語前來查禮和洋行與該行之前華經理起訴一事業於上年十二月四日照會在案茲據前因相應函請貴部查照轉知該管機關對於天津法庭所要求之二事出具證明爲荷順頌日祉

復德博使

◉禮和洋行前與陸軍部訂售軍械之欠款財政部不允給予證明復請查照函 十二年三月廿一日

逕啟者准二月十二日函稱天津禮和洋行曾與陸軍部訂立售賣軍械合同請將所給債票出具證明等因當經本部咨行財政部去後現准復稱欠付禮和洋行債欵應俟對德索償清算完竣後再行核辦至該行應付華經理酬金係屬該行內部之事德使所請給予證明各節勢難照辦請轉復等因相應函復貴公使查照順頌日祉

附財政部咨 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爲咨復事准二月十五日貴部咨稱德商禮和洋行索償訂購軍械欠欵一事准一月二十五日函開各等因業經本部據復德使茲復准德使函稱據天津禮和洋行呈稱前華經理林王二人因酬金一事在法廳起訴已由天津高等廳判決被告應給上訴人五萬九千七百七十六馬克五分六及其月息七釐此外付給債票三萬一千五百九十四馬克五分八月息七釐在案現在天津法廳實施強迫執行要求對於所給之到期債票年息八釐每月均攤付給須出具證明並對於此項債票之利息僅付至民國六年六月十五日止亦須證明請轉商中國政府對於法廳

判決實施强迫執行惟須證明此項債票凡到期者是否爲年息八釐應按月均攤付給以及債票之利息是否僅付至民國六年六月十五日止本部查閱此項案卷凡到期債票確係年息八釐按月均攤付給債票利息確係付至民國六年六月十五日爲止惟本證明書僅用之於此次法庭不得移作別用此證

◎禮和洋行債票一節已准財政部來函證明無庸另具證明書復請查照函 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復德博使

逕啟者關於禮和洋行債票請求證明一事准四月十二日來函並抄單備悉當經本部轉行財政部核辦茲准復稱此事既准德國公使函稱係因禮和洋行內部訟案請求證明該債券從前經過情形並非藉此爲任何重要之解決且僅適用於此次法庭訟案爲限本部可准照辦茲特聲明前項已經到期債票實係年息八釐按月均攤付給其債票利息確係付至民國六年六月十五日爲止但此係對於從前經過事實加以證明至欠付債票本息以後應如何彙案抵償中政府參戰損失自應歸入通案一併核辦不能以此項證明即視爲中政府承認將來歸還前項債票本息之證據合併聲明並即以此函作爲證明無庸另具證明書請轉復德國公使等因相應函復貴公使查照順頌日祉

附財政部函十二年六月二日

逕復者准貴部函稱關於證明禮和洋行債票一事前准本部函開等因即經轉准德使函稱所

復可也此致

附德博使函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逕啟者准三月二十一日函開關於證明禮和洋行債票一事當經本部咨行財政部去後現准復稱欠付禮和洋行債欵應俟對德索債清算完竣後再行核辦請轉復等因相應函復等語本使前函貴部並未要求辦理禮和洋行債款故財部所稱將來再行核辦一節本使極表贊成至該行應付華經理酬金一事已由法庭解決故本使亦未干涉惟本使前所函請辦理者係因該行奉法庭之命對於下列二事須取得財政部之正式證明其一即所有債票未到期之前僅付年利七釐現已到期應付年息八釐每月均攤付給二則此項債票之利息確係付至民國六年六月十五日止以上二事均請出具證明惟財政部前雖拒絕並未聲敘理由且此事係法庭所主張而財政部反拒絕之殊屬不解按普通辦法應由法庭直向財政部接洽今法庭既令該商遵辦故本使不得不據情轉請貴部行知財政部辦理至此項證明僅係證明該公債案中之實在情形而並非藉此為任何之重要解決茲為證明其係極單簡之事特將證明書之方式擬單鈔附以此項證明書係法庭所要求故亦以用於此次訟案為限相應函請貴部查照轉行該管機關辦理並見復為荷順頌日祉

附證明方式

為證明事照得天津禮和洋行前華經理林某王某控訴禮和洋行不付酬金現在已由法庭

通商

◉華民結隊行經英租界事仰查復並以後切實防制令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訓令廈門交涉員

准英麻使照稱據駐廈門領事詳稱上月十六日有結隊華民約數千人絡繹由英租界北頭起行經海後灘至南頭而出以致英租界內之洋商營業完全被其攔阻爲時頗久而該處地方官廳並未設法防免等情前來查此項舉動與上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合同及道尹致領事之函有所違背應請轉行嚴飭防免再生似此違背合同之情等因並附抄件到部此事究竟情形如何仰即據實查復並以後會同地方官廳切實防制爲要原函及附件均抄發此令

附駐京英館照會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爲照會事廈門英租界海後灘一案上年間曾經本使館與貴部多次來往文牘及往返磋商最後於上年十月二十一日由該處道尹及交涉員與駐廈門本國領事將共計三項條件之合同會同簽字一面並由道尹函達領事抄送因施行合同內第二條所載將行發出之禁止結隊往來海後灘之布告了結此項問題甚諒貴部當已接據廈門交涉員報告業經得悉以上情形矣該處道尹所致領事函內明謂將來地方官應確實按照布告內所規定者辦理等語現將以上文牘共三件抄送貴部以期便於查閱茲據本國駐廈門領事詳稱上月十六日有結隊之華民

請證明一節並非要求辦理禮和債款係因該行訟案奉法庭之命對於未到期債票係付年息七釐已到期債票係付年息八釐每月均攤付給及此項債息確係付至民國六年六月十五日爲止各節均須取得財政部證明按普通辦法應由法庭向財政部接洽今法庭既令該行遵辦故本使不得不據情轉請並非藉此爲任何重要之解決等語並代擬證明書一紙聲明僅用於此次法庭訟案爲限鈔單函請核復等因査德使所請證明禮和洋行債券情形一案既准該使函稱係因禮和洋行內部訟案請求證明該債券從前經過情形並非藉此爲任何重要之解決且僅適用於此次法庭訟案爲限本部姑准照辦茲特聲明前項已經到期債票確係年息八釐按月均攤付給其債票利息確係付至民國六年六月十五日爲止但此項係對於從前經過事實加以證明至欠付債票本息以後應如何彙案抵償中政府參戰損失自應歸入通案一併核辦不能以此項證明即視爲中政府承認將來歸還前項債票本息之證據合併聲明並請即以此函作爲證明無庸另具證明書以省繁牘准函前因相應函復貴部査照轉函德使査照可也

此致

一現時灘地內所樹之旗桿及所升英國之旗即行移在英商租界內其各公路倘有未撤除
三個臨門立即撤除以便交通

大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大英欽命駐劄廈門辦理本國通商事務領事官

大中華民國福建廈門道道尹　陳培錕　印

大中華民國福建廈門交涉員　劉光謙　印

◉華民結隊行經英租界事據廈門交涉員查復等情請查照照會（十二年七月四日復駐京英麻使）

爲照復事前准照稱據駐廈門領事詳稱上月十六日有結隊華民約數千人絡繹由英租界北頭起行經海後灘至南頭而出以致英租界之洋商營業完全被其攔阻爲時頗久而該處地方官廳並未設法防免此項舉動與上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合同及道尹致領事之函有所違背應請轉行嚴飭防免再生似此違背合同之情等因並附抄件到部當經本部令行廈門交涉員查復並以後切實防制去後茲據呈稱遵查本年四月十六日廈門市民以對日舉動整隊遊行事前聞知深恐釀成交涉當於十四日過海商請閩軍總司令及廈門地方官設法防制十六日復往商廈門警備司令部及警察廳多派軍警沿途彈壓毋許逾越範圍均經照辦並由職署派員會同查看是日游行終了並未發生他項事端亦無防礙租界洋商營業情事其經過路線係由海後灘北頭起完全

約數千人絡繹由英租界北頭起行經海後灘至南頭而出以致英租界內之洋商營業完全被其攔阻爲時頗久而該處地方官廳並未設法防免此項結隊進入租界之舉等情前來查此項舉動與上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合同及道尹致領事之來函有所違背實爲無可辯論者應請貴代部次長轉行嚴飭防免再生似此違背合同之情以維睦誼爲盼須至照會者

附厦門道尹公署佈告原文

案查海後灘地照光緒四年會訂章程係中國自行填築公路碼頭唯灘地後面英商租界內各洋商貿易地方官應認予保護不致受有攔阻現灘案已經解決本道尹爲維持海後灘秩序起見此後人民於各洋商貿易時間不可在海後灘地內集會演說寔恐時間過久妨碍營業至公路上遵守中國法律之通行在所不禁唯結隊往來至於頻數使營業或致滯留亦所不可特此示禁仰商民各色人物一體確實遵守勿違切切此佈

附厦門海後灘善後辦法原文

一英商太古行建築飛橋應照從前位置並遵守光緒二十六年（西歷一千九百年）所會訂之八條章程並於重修完竣後因飛橋越中國領海之便利每年由該行繳納租費大洋二十元交駐厦英領事轉付中國地方官

一中國地方官承認保護後面英商租界內各洋商之貿易不受攔阻惟人民不妨碍各洋商之貿易而遵守中國法律之通行不得謂爲攔阻

地方官設法防制十六日復往商厦門警備司令部及警察廳多派軍警沿途彈壓毋許逾越範圍均經照辦並由職署派員隨同察看是日遊行終了並未發生他項事端亦無妨礙租界洋商營業情事其經過路綫係由海後灘北頭起完全順走公路至南頭而出秩序井然並未侵入英商租界惟人數有一百餘隊之多行走時間不免稍長查上年海後灘合同規定人民遵守中國法律之通行不得謂爲攔阻並由前道尹陳培錕佈告有案此次厦民遊行僅經過海後灘公路一次既非往來頻數一再不已自無阻攔營業之可言前據駐厦英領事指爲破壞合同廢棄示禁照會前來迭經職署一再聲明此次遊行實與上年合同及陳前道尹佈告毫無違背據實函復並擔任此後如有上項遊行情事仍當隨時會同地方官廳切實防制務使人民對於陳前道尹佈告不得稍有違背在案奉令前因除遵照辦理並函知厦門道尹暨警察廳查照外理合將本案經過情形呈覆鈞長察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德國被佔魯爾區域外商定貨出境暫行章程暨通商修改章程送請查照函 十二年六月六日

致農商部

逕啟者迭准駐法使館函稱准法外部送到德國被佔魯爾 La Ruhr 區域外國商人定貨出境暫行章程一份凡於本年二月一日前外國商人於該區地定有德國貨品者均可利用此章程向駐佔地聯軍高等委員會聲明要求運出德境惟此項便利仍限本年五月一日爲止除已將原文鈔致駐德使館外附送查照又稱迭准法外部函送關於德國被佔境內通商修改章程茲特鈔送

順走公路至南頭而出秩序井然並未侵入英商租界惟人數有一百餘隊之多行走時間不免稍長查上年海後灘合同規定人民遵守中國法律之通行不得謂爲攔阻並由前道尹陳培錕布告有案此次厦門遊行僅經過海後灘公路一次既非往來頻數一再不已自無攔阻營業之可言前據駐厦英領事指爲破壞合同廢棄示禁照會前來迭經職署一再聲明此次遊行實與上年合同及陳前道尹佈告毫無違背據實函復並擔任此後如有上項遊行情事仍當隨時會同地方官廳切實防制使人民對於陳前道尹佈告不得稍有違背在案奉令前因除遵照辦理並函知厦門道尹暨警察廳查照外理合將本案情形呈復察核備案等情相應照復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附厦門交涉員呈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呈爲呈覆事竊本年六月四日奉鈞部訓令開准英麻使照稱據駐厦門領事詳稱上月十六日有結隊華民約數千人絡繹由英租界北頭起行經海後灘至南頭而出以致英租界內之洋商營業完全被其攔阻爲時頗久而該處地方官廳並未設法防免等情前來查此項舉動與上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合同及道尹致領事之函有所違背應請轉行嚴飭防免再生似此違背合同之情等因並附抄件到部此事究竟情形如何仰即據實查復並以後會同地方官廳切實防制爲要原函及附件均抄發此令等因並附發抄件四件奉此遵查本年四月十六日厦門市民以對日舉動整隊遊行光謙事前聞知深恐釀成交涉當於十四日過海商請閩軍總司令及厦門

二如欲享用上開之辦法者外國購貨人應向有關係之協約國辦公處請求之計開

甲　高等委員會之執照管理處關係出產貨品人之住居或開設在被佔境內者至其座落在 Dusseldorf 求賽道夫與 Duisbourg 對意斯堡兩橋頭及 Ruhr 魯爾被佔區域者不在其例

乙　各工廠及愛生 Liceuce 各礦稽査處之執照科關係出產貨品人之在求賽道夫及對意斯堡兩橋頭及魯爾被佔區域者

凡請求之時應附呈定貨日子之保單幷全部分或一部分已於二月一日以前交欵並證明爲何而所出之品爲有益大局者

上項保單應行發出之處如下

計開

A　購貨人如係屬於在高等委員會或在協約國管理執照處中一國之國籍者則由該國在此種辦公處之代表發給之

B　如不屬上開委員會或執照處中一國之國籍者則由此項有關係協約辦事處國政府所在地之該國外交代表發給之

此各項請求至本年五月一日截止

一份即希查照各等因相應照錄原迻各抄件並本部譯文函達貴部查照此致

附駐法使館來函 一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逕啟者茲准法外部迻到德國被佔魯爾區域外國商人定貨出境暫行章程一份凡於本年二月一日前外國商人於該區地定有德國貨品者均可利用此章程向駐佔地聯軍高等委員會申明要求運出德境惟此項便利仍限本年五月一日為止除已將原文鈔寄駐德使館外相應附迻大部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附魯爾被佔區域外商定貨出境暫行章程譯文

萊茵河流域協約國高等委員會於一九二三年三月十五日議定暫行方便外國購貨人所定之貨在一九二三年二月一日以前者辦法如下

一若一種定貨有益大局者協約國該管機關可以准外國購貨人代為請求准運出境單Licence d'exportation 與運出人而以此人能對於德國機關負責不抵觸德國現行法律者為準而上項辦法專用於定貨者之於本年二月一日以前或完全付清或付過一部分貨價者或內有某一項不能照上開辦法者則協約國官長亦可以特別名義特准其出運之

照上兩法出境稅按照簽訂合同定貨之日所行之稅率交納但某種存棧費或可將來遞免也

未佔境中該管機關所發出之准運單為憑並註明運出稅款已在德未佔境之收欵處交付字樣

又凡貨物之無前項運單而應納稅者若自被佔境逕直出運者均應交納出境稅

凡貨物之免用准運單來自德未被佔境經過被佔境而至德以外之外國者出被佔境時均免除出口稅如有同樣之貨物逕自被佔境運出者亦一律辦理

總之無論何項情形均應在出境稅局證明一應貨物所出發之地點連同貨物與運輸憑據如車單提單之類向該稅局呈驗

◉關於德國被佔區域外商定貨出境案之法外部致使館函及證書格式送請查照

函 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致農商部

逕啟者准駐法陳公使函稱准法外部四月十七日函送德國被佔區域通商章程凡外國商人要求運輸德貨出境必須其本國使館發給證書并由法外部代遞該佔地聯軍管理處等語茲將原函及證書格式檢抄一份希為查照等因查法國對於德國被佔區域迭經頒布外商定貨出境暫行章程暨通商修改章程前經本部函達查照在案茲又准陳公使抄送法外部函及證書格式到部相應鈔錄原送函件函達貴部查照此致

附駐法使館來函 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逕啟者接准法外部本月十七日函送德國被佔區域通商章程凡外國商人要求運輸德貨出

又按照戴葛忒將軍之定議以上辦法亦適用於魯爾被佔區域

附駐法使館來函 二十二年四月十日

逕啓者迭准法外部函送關於德國被佔境內通商修改章程相應抄送一份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附法外部致駐法使館函譯文二件

本外部通告中國公使館云所有在佔領德國地內各稅關自本年三月二十五日清晨起征收入境稅率照一九二二年五月所行德關稅率所有以前暫行之一律值百抽十辦法即行廢除 一九二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巴黎

爲聲敘本年三月二十一日通知事本外部通告中國公使館并附去佔據萊茵河流域協約國高等委員會所定原文爲方便由德國運出貨物經過以上之地域而向各外國者此項規定自本月十日起實行 一九二三年四月九日 巴黎

附德國被佔區域境內通商修改章程譯文

一九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高等委員會核准管理關稅會之建議下文所定辦法係修改一切貨物自德國未被佔區域經過被佔區域運往外國之原有章程如下

凡用准運單 Licence d'exportation 之出口貨物自德未被佔境經過德被佔境而至德國以外之外國者則出被佔境時均免納出境稅惟須向上言區域內之實際出境稅局呈閱德

覽該部是否尙有應淸之債務以及債權人所持之憑證旣無存案可査何從察知虛實英商莊士所請一節碍難照准辦理仰即據理駁斥並婉復英領可也此令

附哈爾濱交涉員呈十二年五月一日

爲呈請事竊査上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據哈埠英商彼爾西莊士呈稱竊前沃穆司克政府所有之粮食已歸前俄民食部淸理處根據駐北京俄大使庫達協夫之核准於該項粮食中應撥小麥三萬五千布特與烏蘇里哥薩克軍隊外商前賒給該烏蘇里哥薩克軍隊機器農具爲抵補其中一部分之債務起見已由該軍隊將應領上開小麥之權利轉與外商爲此呈請飭將屬於前俄民食部之小麥三萬五千布特發給或折價給欵等情附呈文件記錄等件前來經張前任交涉員壽增査案批以本署自民國九年十月八日接管俄淸理民食部後即經布告中外商民如與該部有錢款糾葛限至是年十二月一日以前呈請理結過期無效烏蘇里哥薩克軍隊應領小麥旣經前駐京俄使核准何不依期來署請求撥發現在已逾二年之久該軍隊應得之權利當然失其效力所請各節無從核辦旋據該商來呈大致以淸理債務限期布告係一種進行手續不能侵害債權人之權利如將依期報告之債務償付後尙有餘款仍應償付未依期報告之人並准駐哈英國領事柏達來函以布告限期辦法祇能限制俄商而英商不能受此束縛希即直接向該英商代表人商酌辦理等因復經張前任交涉員以詳査此案英商之主張按諸法理事實均屬不能成立實係無從核辦函復査照一面批示英商査前駐京俄使令由俄民食部

境必須其本國使館發給證書并由法外部代遞該佔地聯軍管理處等語相應將原函及證書格式檢抄附上一份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附法外部致駐法使館函譯文

本年三月二十一日通知關於德被佔區中通商辦法茲本外部謹請貴使館囘憶本年三月十五日所定外國購貨人應請求運單俾德貨得以運出及須其本國使館發給證書等情該項三月十五日所定辦法內未明言使館證書定應交協約國官吏因有時由使館交有時由各個人直交今爲免除困難及辦法一律起見本外部特以本國政府所訂該項證書完全由使館發給及由外部代遞一節通告貴使館以表明正式担保之意以便隨即交至各白耶斯地方 coblence 若用別種辦法似不過徒費光陰耳至於此外該商人等按章應由彼自己或其代理人在該通商地點者仍應隨同文件交呈各白耶斯協約國應管機關等手續仍應遵行而外部担保轉遞各文件并附使館證書茲更爲回答已有前來詢問者起見本部特附上證書格式一紙 一九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巴黎

◉英商莊士請領小麥一案碍難照准仰即據理駁斥令 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指令哈爾濱交涉員

呈一件英商莊士請領俄民食部小麥一案呈請令遵由

據呈已悉査接收俄民食部不過暫代保管不負清理債務之責任當時接收之際爲便利中外商民起見凡與該部有錢款糾葛者准其限期呈報酌爲處分已屬一時權宜之計現在爲日已久究

案理結並迭次面請設法通融以資解決究應如何辦理未便擅擬理合照抄往來文件具文呈
請鈞部鑒核令遵謹呈

附前駐京俄使訓令

案查前沃穆司克政府在東省鐵路界綫內採辦糧食及其他貨儎已歸該總領事署管理前據該總領事面述關於由前俄民食部之糧食撥交遠東俄民一節應速行撥給至延遲發給者係因解決各問題之故至該項糧食應分爲三部份其中三分之二應撥給俄國遠東東北省由中央聯合會交由櫟穆篇司基發達以便經由該處自治會分給當地居民在該三分之二之數中應撥三萬五千布特直接交與烏蘇里哥薩克軍隊所管轄之處因該處居民請願直接由哈爾濱領取其應得之部份糧食也其餘三份之一之部份應撥交後貝加爾省居民即由該處銷費協作會分派此令

右抄本與原本無異特此簽押蓋印證明

烏蘇里哥薩克軍隊辦事處庶務科管理員鎖托夫簽押

事務員　簽押

附一九二一年六月十日收受英商器具之筆錄

一九二一年六月十日格洛牒闊倭站茲奉烏蘇里哥薩克軍隊辦事處一九二一年六月四日第一六八九號命令籍具筆錄爲收受英商莊士所交到之機器農具計開如左

撥給哥薩克軍隊小麥一事原係賑濟性質並非抵付欠欵該軍隊既未依照布告限期有所表示過期當然無效緣民食部對於該軍隊並無債務關係不負此淸償之義務況檢查該商賣貨記錄係一九二一年六月十日所立而移轉抵欵議案立於一九二二年四月十二日皆在本署布告限期以後遽行根據此項已失時效之文件來署主張權利殊有未合各等因批印知照去訖本年四月十八日接准英領事來函援引日商西拉喀巴（即白川友一）美商康納爾二案請將此案設法通融理結以維商艱復經運升詳查上開兩案了結之期雖在本署布告限期之後其發生之始皆係根據俄使命令而定立合同及撥付糧食各種手續胥在布告限期之前巳取得糧食之所有權此案英商請求各節核與上開兩案事實相反礙難援引辦理函復英領去後茲准五月八日來函內開頃奉五月四日來函謹悉一切關於英商莊士請領小麥之案雖經援引成案仍難允准照辦本領事讀悉之下不勝詫異查英國法律關於債務事宜必須七年後始能完結本領事對於貴國强定限制取消英商利益實難承認前曾屢次會晤張前道尹及貴道尹面商辦法均以此案可能通融辦理俾免英商感受損失復又援引兩項成案請准發還今據函復該兩案了結之期均在貴署布告限期之後是英商之案援照辦理自係事同一律豈能獨使損及英商利益再與貴道尹一再商酌理合再行函請貴道尹設法通融解決此案勿使英商甘受損失寔紉公誼尙希從速見復即請查照是荷等因准此卷查日商白川友一美商康納爾二案係經董前任交涉員士恩呈奉鈞部指令理結有案此次英商莊士一案英領來函堅請援

管倉人喀拉都爾簽押

右抄本與原本無異特此簽押蓋印證明

烏蘇里哥薩克軍隊辦事處庶務科管理員鎖托夫簽押

事務員　簽押

附一九二二年四月十二日烏蘇里哥薩克軍隊政府議案

一　提議英人莊士疊次呈稱請將彼賒給本軍隊辦事處之機器農具之欵給付最末次之呈詞謂如長此延期則逼得向邊界上級官廳請求襄助查欠該莊士之款爲數金魯布四萬三千一百五十元此欵應分三期平均交付第一期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一日第二期一九二二年四月一日第三期六月一日嗣因人民乏資故此項機器未行售出故未付款而本軍隊辦事處別無餘資可以償付查該莊士此款應速算清惟現無餘資故本軍隊辦事處議決如下

一　議定爲償付該莊士機器農具之欵起見今將應領前俄民食部清理處小麥三萬五千布特之權利轉讓與該莊士該小麥係沃穆司克政府所存之糧食撥付者業經駐北京俄公使庫達協夫核准在案本議案之抄本應發給莊士收執

原本經在場人　簽押

右抄本與原本無異特此簽押蓋印證明

(一)犂七英寸	一百個	每個金魯布三十五元	共三千五百元
(二)犂八英寸	一百個	每個金魯布三十八元	共三千八百元
(三)割草機	二十個	每個金魯布一百五十元	共三千元
(四)耙	二十個	每個金魯布七十五元	共一千五百元
(五)割粮機	八十個	每個金魯布二百七十五元	共二萬二千元
(六)同上自行綑綁者	十個	每個金魯布三百二十五元	共三千二百五十元
(七)除根機器	十個	每個金魯布四十元	共四百元
(八)割草機	十個	每個金魯布四十五元	共四百五十元
(九)耙地機	十個	每個金魯布九十元	共九百元
(十)撒種機	十個	每個金魯布一百二十五元	共一千二百五十元
(十一)風車	二十個	每個金魯布八十元	共一千六百元
(十二)芸草機	十個	每個金魯布一百五十元	共一千五百元

合計金魯布四萬三千一百五十元

以上所收之貨均屬新貨無破壞者

原本經格洛牒闊夫司基鎭阿達滿希嘎車夫(委員會長)簽押

委員軍務區代表索謝德懇　簽押

敬啟者前因英商莊士請領哥薩克抵還小麥一案業由本領事介紹該商面謁台端商酌一切茲又據該英商代理人厙滋聶搓夫陳述辯別理由懇由本領事轉呈貴道尹鑒核應如何清理發還之處尙希從速辦理是荷此致

敬啟者所有英商莊士請領烏蘇里哥薩克抵還小麥一案茲閱貴道尹第九號批示未能照准等因本領事查此項存麥既經抵欵移轉英商即屬英商固有權利當時英商遠隔重洋未悉哈埠待遇俄人辦法且該項限制純爲對待俄人而設英商何能受此束縛豈甘放棄權利是英商在未經領受此項小麥以前所有權利固應存在茲據該英商代表懇由本領事再行轉請查照體察前情量予發還等情理合函請貴道尹即希直接向該英商代表人商酌辦理以維商艱是荷此致

附交涉署二月二十一日致英領事復函

柏達先生閣下敬啟者接奉本年一月二十二日台函祇悉一是此案前據英商呈請到署當經依法批示昨承閣下面囑殷殷經卽飭令承辦俄民食部事宜華俄職員將此案文件詳細審核如有可以依據之點即予通融了結以維商艱旋據復稱此案英商與哥薩克軍隊所定文件係以前駐京俄使擬撥小麥之令文爲根據惟此項令文係於民國九年九月間所發（一即一九二〇年）事在本署接管民食部以前該軍隊既係俄人應受本署布告之限制依期來署請求核辦否則此項令文當然依法失效檢査英商賣貨記錄係在一九二一年六月間

烏蘇里哥薩克軍隊辦事處庶務科管理員鎖托夫簽押

事務員　簽押

附英商莊士十二年一月十八日呈

具呈英商莊士代理人庫滋聶搓夫（住警察街第二十七號）爲呈請事竊敝委托人莊士前呈駐哈英領事轉請貴道尹發給敝委托人小麥三萬五千布特或照價値發給款項等情在案此項小麥係烏蘇里哥薩克軍隊管理處轉移於敝委托人者現奉貴道尹公署批示謂敝委托人之請求已經過期因民食部清理處曾限期報告債權賬目也但敝委托人以該項請求殊未過期即使已過期亦不能消滅敝委托人之權利其理由如下（一）民食部清理處所規定之債權人報告期限不能適用於本案此項規定期限不過令各債權人早日報告以爲清理帳目而已（二）雖限定期限亦不能作爲清償債權人之權利查民事商事法例固然先清償依期報告者但償付依期報告之外尙有餘剩則當然應償付未依期報告之人矣（參觀商事法例第五一零條）（三）查烏蘇里哥薩克軍隊應領之小麥當日業經駐北京俄公使批准前民食部亦有案可查現下並非新發生之討債問題乃係執行前批准該案之問題也以上情形可見所謂過期之說顯爲不符而敝委托人因未能領收該款損失甚大爲此懇請貴道尹兼交涉員案下迅予查核准如所請實爲公便謹呈

附英領事一月十六日二十二日來函二件

完全領出結案又一九二一年八月間有美商因雜巴喀拉司克沃不士司特沃欠款九萬三千大洋請由民食部款項抵償亦經將該款如數領出結案查以上兩案發生提議皆在貴公署限制期滿以後均經辦理完結核與英商所請之案事同一律足徵貴公署與前俄領事所定限制日期自係爲辦事便捷並無期滿以後不能承認之說今英商之案自應援引日商美商兩項成案辦法希請貴道尹查照即將此案量爲通融准予援照辦理迅即解決以維商艱並望見復是荷此致

附交涉署五月四日致英領事復函

柏達先生閣下敬啟者接奉四月十八日台函領悉一是此案前承面囑當經檢閱原卷查悉莊士主張理由依照法理諸多不合業經張前任詳細函復查照並批示在案茲查來函引證日商西拉喀巴及美商康納爾二案請予援案辦理等因經即飭令承辦俄民食部事宜華俄職員按照函開各節詳細審查並諭以此案迭承英國領事官面請通融理結事關外商損失不厭詳求如查有可以援引理由即予設法辦理以卹外商而敦睦誼茲據職員等稱本案英商主張業經前次公同審議認爲不能成立無再行研究之必要卷查日商西拉喀巴一案發生之始係因俄總領事遵照俄使命令於民國九年九月十日（即一九二零年間）與全俄農民會訂立合同撥給民食部糧食全數三分之一嗣由該會將合同所載權利交由後貝加爾民食供給部轉運分賑復由該部部長蘇伯金於是年十二月將此項糧食由日人白川友一

而移轉抵款議案係立於一九二二年四月十二日核其時日皆在俄使令文已失時效之後該英商遽行根據此項已失時效之令文來署主張權利按諸法理事實均屬不能成立請核奪前來復經本兼員親檢各項文件核與所稱各節無異重違雅囑本期設法通融理結無如此案事實依照法理諸多不合實係無從核辦愛莫能助務希鑒原爲荷前准函送英商答辯原呈業已另文批示矣併以奉聞專此布復敬頌公綏

附交涉署二月二十二日批文

呈悉查前駐京俄使令由俄民食部撥給哥薩克軍隊小麥一事原係賑濟性質並非抵付欠款該軍隊既未依照布告限期有所表示過期當然無效緣民食部對於該軍隊並無債務關係實不負必須淸償之義務也檢查該商賣貨記錄係一九二一年六月四日所立而移轉抵款議案係立於一九二二年四月十二日皆在本署布告期限以後遽行根據此項已失時效之文件來署主張權利殊有未合至來呈所引各點核與本案法理事實均不相符無從核辦仰即知照此批

附英領事四月十八日來函

敬啟者關於英商莊士請領烏蘇里哥薩克軍隊抵還小麥一案屢次函商迄未解決日前又曾面晤台端商酌此事辦法現已由本領事調查類如此等案件有日本人西拉喀巴於一九二一年二月間請求由民食部款項抵償十二萬五千大洋旋於是年六月間該日人將此欵

借欵清償應即廢止前項提議經天津外國商會同意領事團贊成復經本使團核准應照請貴部長徵求貴政府同意於現徵天津濬河工程河捐上暫行加徵二成俾於海關進出口稅上共徵值百抽六專備償還所擬發行造橋借欵之用一俟該項借款全數償清前項加徵之稅即行廢止並希早日見復爲盼等因查天津改建萬國橋工程頗巨就地籌款不易使團擬於天津海關爲開濬海河工程現徵進出口貨值百抽四之河捐加捐二成以爲建橋之用是否可行相應咨請貴部處查照核復以憑轉復可也此咨

附領銜衛符使照會譯文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爲照會事天津建築萬國橋接連俄法二界籌商經費方法近經使團會商查該橋全部工程預估價值約需銀七十萬兩擬辦借欵以資應用並擬於天津海關爲開濬海河工程現徵進出口貨值百抽四之河捐上加徵值百抽六以償上項借款該項加徵之二成河捐一俟借款清償應即廢止前項提議經天津外國商會同意領事團贊成復經本使團核准相應照請貴部長徵求貴國政府同意於現徵天津濬河工程河捐上暫行加徵二成俾於海關進出口稅上共徵值百抽六專備償還所擬發行造橋借款之用一俟該借款全數償清前項加徵之稅即行廢止並希早日見復爲盼須至照會者

附財政部復函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逕復者准咨稱准領銜衛符使照開天津建築萬國橋接連俄法二界籌商經費方法近經使團

（即西拉喀巴）介紹押借日商龍口銀行錢欵繼以抵押期滿債務未淸由日人白川友一將此款代爲墊付遂呈由駐哈日本領事於民國十年二月間照請本署按照原定合同撥付糧食以便淸償此項債務經本署呈奉部令了結至美商康納爾一案係因淸理民食部部長米力尼闊夫按照俄領事與全俄農民會所定合同於民國九年十月二日由安達站貨廠撥給小麥十萬普特並未起運即由該會轉讓與後貝加爾股份公司復由該公司賣與美商康納爾於民國十年五月間由該美商呈經駐哈美領事照請本署撥付此項小麥復經呈奉部令作價結案綜核上開兩案了結之期雖在本署布告限期之後其發生之始皆係根據俄使命令而定立合同及撥付糧食各項手續胥在本署布告限期以前是全俄農民會及後貝加爾公司在布告期前已皆取得糧食之所有權民食部案卷具在可復稽也按照以上事實核與本案英商莊士請求各節完全相反礙難援引辦理請核示前來本兼員復查所稱各節核與歷辦各案事實均屬相符所稱礙難援引辦理亦屬實在情形有方台命實深抱歉尙希諒察是荷專此布復敬頌公綏

◎天津建築萬國橋使團擬加徵河捐以資應用是否可行請核復咨 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致財政部稅務處

爲咨行事准領銜葡符使照開天津建築萬國橋接連俄法二界籌商經費方法近經使團會商查該橋全部工程預估價値約需銀七十萬兩擬辦借款以資應用並擬於天津海關爲開濬海河工程現徵進出口貨値百抽四之河捐上加徵値百抽六以償上項借款該項加徵之二成河捐一俟

咨行查照可也此咨

會商查該橋全部工程預估價値約需銀七十萬兩擬辦借欵以資應用並擬於天津海關開濬海河工程案內現征進出口貨値百抽四之河捐上加徵二成以償上項借款一俟借款清償即行廢止等因咨請核復前來查此案業經本部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由國務院行知到部相應函復查照辦理此致

附稅務處復咨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爲咨行事案准貴部咨開以准領銜葡符使照開天津建築萬國橋連接俄法二界籌商經費方法一案業經天津外國商會同意領事團贊成復經本使團核准應照請貴部長徵求貴政府同意並希早見復等因到部查天津改建萬國橋工程頗巨就地籌欵不易使團擬於天津海關爲開濬海河工程現征進出口貨値百抽四之河捐加捐二成以爲建橋之用是否可行咨請查照核復等因到處當經本處令行代理總稅務司包羅酌議具復以憑辦理去後茲據代理總稅務司將此案前後籌議辦法情形詳晰具復前來並以此事既經與有關係各機關一體贊同如再由直隸省長允爲照辦在代理總稅務司自願極端贊助俾底於成應請鈞處先行咨詢直隸省長究竟是否表示同意俟得贊成後再行咨復外交部查照辦理等情前來查天津改建萬國橋之經費既經使團同意擬於津海關現征之河捐上加捐二成名爲橋捐專備修橋借欵還本付息之用一俟借欵償清後即將橋捐停止征收並據代理總稅務司議復自願極端贊助俾底於成似尙易於集事除咨詢直隸省長是否同意並請其速即定奪逕咨達貴部外相應照錄原呈

交際

◉那威政府贈予前駐那威公使章祖申勳章請示遵呈 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上大總統

呈爲那威政府贈予前駐那威公使章祖申勳章應否收佩請示遵事竊准駐京那威使館函送那威政府贈予前駐那威公使章祖申聖奧拉夫大綬勳章一座應否准其收受佩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奉令送郭世達上將一等大綬嘉禾章請查收轉給照會 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致駐京衛符使

爲照會事本年六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給予貴國上將郭世達一等大綬嘉禾章茲將一等大綬嘉禾章一座連同勳照一軸履歷表一紙照請貴公使查收轉給并希轉囑將履歷表塡就送部以憑註册爲荷須至照會者

條約

◉海牙國際法大學院開院希函商駐歐各館派員前往聽講並請屆時代表參禮電

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復駐和王公使

文電悉國際法大學院尊電擬由各使館派員就近聽講部意正同惟該院係用何種文字講授似以素習該種文字而學有根底者前往聽講庶易收效希即函商駐歐各館酌量遴派旅費由各該館另款開支至參禮一節擬請執事屆時代表爲荷外

附駐和王公使電一 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外交部和外部函稱海牙平和宮設立國際法大學院並請各政府贊助事曾於一九一三年二月由駐京和使通知業經民國政府復允派員聽講在案今該院定於七月十四日開講共分兩期九月初止請我政府特派代表參禮並派員聽講即候答復等因查該函內載明聽講者資格爲外交官領事官法官軍官教習及其他學已有成之員專爲補足高深之學識以利執行等情除函達外惟查爲期已迫國內派員勢已不及亦需鉅費部意莫如先由各使館就近酌派人員略予旅費前往該院聽講以照國信如何請速電復圻

附駐和王公使電二 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交際

逕啟者當一九一〇年時藉各國著名國際法家之力設立海牙之國際法學院草案得以告成諒貴公使必能憶及該草案宗旨不在設立大學但設國際法全部或一部之講演國際法學院完全成立時在一九一四年管理加爾尼齊財產會 Dotation Carnegie 聲明每年願捐助年金財政問題因是得以完滿解決茲得國際法學院行政委員會會長和蘭國務員 Vonder Linsen 氏稱該院本當於一九一四年開院後因戰事延期今經學術委員會同意定於本年七月十六日開院各等因特為奉聞并奉送學院講演課程表數份即希察收觀該表所記足見學院所聘講演者皆係講授國際法學之專家若不廣招已經研究國際法者來院聽講則創辦學院之目的不達本政府以為此種提倡足以增長國際互助之基礎是以極為滿意諒貴國政府亦有同情該院於本年七月十四日在海牙平和宮內正式開院講演地點亦即在此講演分為兩部每部以三星期為限本年九月一日即為停止本政府經學院之請求敢請貴政府派員參與開院典禮且據學院當局面稱極盼各國設法給予其本國研究國際法或執行國際法人員來院聽講之便利各國如有外交官領事官司法官以及其他官吏學者軍官等來院聽講尤為欣幸等語本政府極願助進學院之發展特將該學院之願望轉達貴公使并請將貴政府意見見示為荷再者來院聽講者之旅費正當極力設法減輕聽講完全免費除上述之課程表外附上學院創辦之緣起及學院章程各一份統祈查收為荷此致

附海牙國際法大學院緣起譯文

外交部國際法大學院昨日開院和外交總長主席各國均有代表冠裳頗多即晚和政府公讌國務總理主席即席對於代表到院各國元首特致敬詞十六日開講我國駐瑞士使館派蕭繼榮駐比使館派羅懷駐日使館及駐葡分館派王纘祖駐和使館派龔湘王念祖餘不派圻

◉海牙國際法大學院將正式在平和宮開院請令駐歐使館就近派員前往聽講檢送章程等件希核復函 十二年七月四日收駐和使館函

逕啟者茲准和外交部五月二十五日函稱國際法大學院於本年七月十四日正式在平和宮開院請我政府派員參與典禮並請力予協助給與我國外交官及其他官吏願來聽講者之便利並稱一九一三年（民國二年）和外部二月十八日曾有通文由其駐京公使轉達大部後曾經函達和外部謂我政府復允派員聽講等因查此時大學院既已成立我政府如經復允在前自應派員聽講以踐國際信用但時間如此匆促且當國家財政支絀之時如由國內派員勢已不及圻意不如令駐歐各館就近酌派一二員來和聽講旅費由各公使視路程遠近酌加津貼准由另欵支報但聽講各員應擇要譯述限三個月內報部由大部印送國內有關係各機關及大學專門各校俾國內學者及官吏亦得不勞遠涉而知其概如以為然即請分電駐歐各使派員來和聽講並先將派定員名通知本館以便轉達是所至盼茲將和外部來函及大學院緣起及其章程原稿並譯文以及本年課程表一併奉達統希察收見復為荷此致

附和外部致駐和使館函譯文 一九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Nelidow 氏之願望竟然成爲事實復得 Carnegie 氏之間接樂助草案竟能實行蓋 Carnegie 氏於一九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創設管理 Carnegie 財產委員會創設之初其秘書長幷兼國際法部部長 Scott 氏即注意及 Asser 氏之理想

經 Asser 及 Scott 氏往返磋議之後管理加爾尼齊財產委員會行政部於一九一一年開會時贊成國際法大學院之成立又於一九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年助四萬美金是以大學院之成立非如 Sturdza 氏所提議應由國際條約幷由各國政府之補助者蓋據和蘭籌備委員會之意見不欲該大學院屬於各國政府之下俾學術得以自由發展藉加爾尼齊財產委員會及兩和蘭人之樂助遂得不屬於各國政府矣

但管理加爾尼齊財產委員會愼重其事不欲急切從事欲待世界普通對於大學院皆有同情方足促進國際法之發展遂將草案請求國際法學會審查俾得專門學家之意見

國際法學會於一九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三十一日在 Christiania 開會時承認願充管理加爾尼齊財產委員會國際法部之顧問遂於該委員會內設立國際評議會該評議會於九月二日開會時贊成國際法大學院之成立幷於次年即一九一三年八月九日在牛津開會時請求國際法學會決議如下

「國際法學會贊成在海牙設立研究國際法及其相關學術之最高機關俾得對於國際法律問題有高深及公允研究之利便」

海牙國際法大學院於一九一四年一月成立

創辦國際法學院原議始由羅馬尼亞國務總理 Sturdza 氏提出於第二次平和會前此不過二三學者之意見而已

一九一〇年十月 Asser 氏召集少數學者爲研究此問題之委員會實爲實行之初步不久和蘭籌備委員會宗旨不在創辦常設大學但於各國大學暑假期間設立講演於大學院採用聘請各國著名學者講演之法而不聘請專任教授者乃免侵越各國國內大學之嫌而確定學院國際之性質（載在一九一一年委員會之通過）

國際法在本國講授者難免具有國家之性質所以當使國際法完全變爲國際之性質一九一二年 Asser 氏在阿姆斯得達姆國家科學大學院演說時有謂聘請著名學者目光不專注本國者演講國際法各重要問題可以引起聽講者研究國際法不爲多數教授國家利害成見所蔽而得造成國際法眞確之見解云云

籌備委員會之草案仍有缺點即財政問題是也該問題非和蘭委員會單獨所能解決者第二次平和會會長 Nolidow 氏曾提及實行該草案之財政問題并希望平和會既得多數同情足以引起一二樂善之輩追步 Carnegie 之行爲樂與經濟捐助以成全學院之成立而垂名不朽蓋該學院因普及國際法學原則而造就此種人才對於國際和平及公道必多效勞也

及得良好之講演者同極重要云云所以各國外交官及高等官吏來院聽講實爲至要俾得影響及於各國政府之國際政策故有創設官費之議以便各國學者來海牙聽講以增進其國際法之研究此著非得各國贊助不能爲功

一九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大學院按照和蘭法律得有法人資格次月大學院之行政委員會及學術委員會兩機關開第一次會議議定一九一五年之課程并於一九一四年十月一日開正式成立大會而爲戰事所阻未見實行由國際法大學院之緣起觀之足見其成立實得世界兩大機關之贊助即管理加爾尼齊財產委員會及國際法學會是也此外尚有國際法學術研究會及多數政府之贊同

此後尚有國際聯盟會董事會所創設法律專家委員會當議定國際常設法院規則時亦表示願望如下

「法律專家委員會聚集海牙議定國際常設法院規則之際全體表示希望一九一三年成立之國際法大學院因戰事未見實行從速成立可與公斷院及國際常設法院並駕齊驅」

附海牙國際法大學院章程譯文

第一條

（一）國際法大學院設於海牙

（二）其地點爲平和宮

同時 Asser 調査各國法學者之意見於一九一三年三月一日得表示同情四十餘人遂將意見書提交管理加爾尼齊財產委員會

此外尙以爲有得各國政府意見之必要於是由和蘭外交總長 Von Swindern 氏於一九一三年二月十八日通告各國政府所得答復皆足鼓勵大學院之成立法國及意大利表示贊成美國亦表示贊助葡萄牙中國羅馬尼亞西班牙皆願派員到院聽講

一九一三年十月二十日管理加爾尼齊委員會國際法部部長 Scott 遂會同和蘭籌備委員會着手創設大學院之進行

管理加爾尼齊財產委員會內之國際法評議會於一九一四年一月十日至十二日在平和宮開會時宣告大學院之成立 Scott 氏以管理加爾尼齊財產委員會國際法部部長之名義暨和蘭籌備委員會會員皆曾被邀參與會議

大學院章程遂得議決管理加爾尼齊財產委員會秘書長遂將第一次補助年金付交大學院

大學院章程採用和蘭籌備委員會之提議如不聘專任教授及大學院完全獨立不屬各國政府之下等

目前最要問題在於集會聽講者俾得新機關可以擴充影響管理加爾尼齊財產委員會會長前和蘭外交總長 Kurnebeck 於一九一四年一月十一日開會時曾謂得良好之聽講者

時即由學術委員會互選充補者但同時不得有同國籍之委員

第六條

(一)學術委員會會長由會員自選之

(二)開會以五人爲法定人數滿五人會議始爲有效

(三)惟於選舉會長會員或下述第十三條所載之財政委員會會員時得用通函投票

(四)學術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會員連爲三次不到會者即視爲退職

(五)學術委員會旅行費用可支津貼其數目由行政委員會酌定

(六)學術委員會議定每年課程表并聘請講演員

(七)委員會得經講演員同意後將講演稿付印但費用不得超過行政委員會所定預算案範圍以外

(八)委員會可指派其會員一人或數人於講演期間來院

第七條

(一)行政委員會經學術委員會同意後指任秘書長一人兼執兩機關之秘書職務薪金數目由行政委員會酌定

第八條

(一)行政委員會指任會計一人并酌定其薪金數目

第二條

該大學院爲國際公法私法及其他關係學術高深研究之中極俾關於國際法律所有問題得有高深及公允研究之利便

第三條

(一)因是須請各國最適宜人物以講演方法講授國際法學理上實際上各重要問題以及法律判決例根據國際會議議案及公斷判決詞者

(二)自七月至十月爲講授之期

(三)津貼金額由學術委員會酌定但須在行政委員會所定預算案範圍以內

第四條

大學院行政委員會由管理平和宮加爾尼齊財產委員會人員組成之

第五條

(一)學術委員會會員十二人掌管大學院關於學術事宜

(二)學術委員會由(一)國際法學會會長及前會長即當大學院成立時任該會會長欲願充此職者(二)管理加爾尼齊財產委員會國際法部部長(三)第四條所述行政委員所指定和蘭人員一人組織之并由上述委員指派其他委員以足十二人之數

(三)除管理加爾尼齊財產委員會國際法部部長及和蘭委員爲法定委員外委員出缺

(甲)成立基金之利息
(乙)管理加爾尼齊財產委員會捐助之年金
(丙)私人或社會之捐助
(丁)第九條第三節所載之入院費
(戊)大學院出版發售之收入

第十三條
(一)設立財政委員會掌管第十四十五十六條所載之職務
(二)該委員會以會員三人組成之二人由學術委員會指定行政委員會指定其一

第十四條
非得財政委員會預先許可行政委員會不得
(甲)起訴或調處或承受控告大學院之起訴
(乙)承受或拒絕捐助
(丙)將大學院不動產賣典租借
(丁)收買不動產或動產價値在和幣一千元以上者
(戊)訂定和幣二千五百元以上債務之約
(己)建築房產

（一）行政委員會於每年九月三十日以前發表一年內大學院進行情形之報告

（二）該報告當分寄學術委員會財政委員會各委員以及管理加爾尼齊財產委員會幷國際法學會

第九條

（一）行政委員會議決許可入院聽講幷可撤回許可以示懲戒

（二）凡大學博士外交官領事或曾充外交官及領事官者海陸軍軍官或曾充海陸軍軍官者欲入院聽講者不得拒絕之

（三）行政委員會許可入院可以收費但不得超過和幣十二元以外

（四）成績證書可以發給

第十條

行政委員會經財政委員會及學術委員同意後可籌設官費學額

第十一條

（一）大學院之法律行爲及非法律行爲皆由行政委員會代表之

（二）爲大學院定約或卸約之行爲當有行政委員會至少二人之署名及秘書長之副署

第十二條

大學院之收入如下

多數通過或仍照原案或修改聯席會議以三會長中齒之長者爲主席

◉准國際聯合會秘書廳送到英國芬蘭羅馬尼亞丹麥各政府關於批准公約之通告一并送請察閱備案函（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收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函）

敬啟者准聯合會秘書廳送到英政府批准修改盟約第四·十三·十五·二十六·各條通告一件又芬蘭政府批准巴色龍納會議所締借道運輸公約規章國際航路公約規章及其附加議定書之通告一件又羅馬尼亞政府加入巴色龍納會議所訂無海岸線國船隻懸旗權宣言之通告一件又丹麥政府批准日來弗勞工會議所締酬報農務公約之通告一件計共四件謹一併送呈大部察閱備案此致

附國際聯合會秘書長通告譯文一（一九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逕啟者接准英國政府外務副相通告英皇對於一九二一年十月五日在日來弗會議所訂修改盟約第四第十三第十五及第二十六各條之議定書（一九二一年份 CL 第一百號卷又附件第一第六第七第十二第十三及第十四號）現已批准用英國名義加入其加拿大奧斯大利亞南非洲聯合國新錫蘭及印度均一併包括在內除將原送批准通告於一九二三年二月三日列入敝秘書廳案卷外相應轉達貴國政府即祈查照爲荷此致

附國際聯合會秘書長通告譯文二（一九二三年二月十日）

逕啟者接准芬蘭共和國外交部總長通告芬蘭大總統對於一九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巴色龍

(庚)飭人修理數目在一千元以上者

第十五條

(一)行政委員會當於每年十月十五日以前將次年收入支出預算案提出財政委員會

(二)財政委員會當於十二月間議決預算案或仍照原案或加修改

(三)行政委員會會員可以列席該會并有表示意見之權

(四)行政委員會非得財政委員會許可不得超過預算案所定之範圍

第十六條

(一)行政委員會當於每年四月一日以前將上年度收支表提出財政委員會

(二)財政委員會當於五月間開會審查後即爲結束或仍照原表或加修改

(三)行政委員會可出席該會并有發表意見之權

第十七條

除上述各條所載者外行政委員會有全權掌管事務之進行

第十八條

(一)學術委員會及行政委員會會員十七人中可有四人以上提議修改本章程者可以知照行政委員會於年內報告時發表修改案

(二)六月以內行政委員會學術委員會及財政委員會當開聯席會議決議修改案當以

刊登公報矣相應轉達貴國政府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准國際聯合會法律股送到埃梭尼亞政府批准折努瓦勞工會議所訂各公約之通告及丹麥政府加入日來弗所訂禁止販賣婦孺公約之通告一併送請察照

函 十二年五月九日 收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函

敬啟者准聯合會法律股送到埃梭尼亞政府批准一九二〇年折努瓦勞工會議所訂(一)童子入習航海之最低年齡公約(二)船隻沉沒之失業賠償公約(三)設立海員介紹所公約等通告一件又准該股長通告丹麥政府已加入上年九月間日來弗所訂之禁止販賣婦孺國際公約惟經聲明續待批准等語相應一併轉達大部察照此致

附國際聯合會法律股通告譯文一 一九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逕啟者准埃梭尼亞共和國外務總長送達總秘書處通告一件聲明該國政府正式批准折努瓦國際勞工會議(一九二〇年六月十五日至七月十日)所訂公約

童子入習航海之最低年齡公約

船隻沉沒之失業賠償公約

設立海員介紹所公約

此項批准文件已按凡爾賽和約第十三部四〇六款之規定由總秘書處於一九二三年三月三日登入記事錄

納會議所訂之下列各公約已經批准計開

借道運輸公約及規章

國際航路公約及規章

國際航路公約之附加議定書

除將芬蘭政府之批准通告於一九二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列入敝秘書廳案卷外相應轉達貴國政府即祈查照爲荷此致

附國際聯合會秘書長通告譯文三（一九二三年三月八日）

逕啟者頃接羅馬尼亞外交總長一九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來函以羅馬尼亞政府對於一九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巴色龍納會議所訂無海岸綫國船隻懸旗權之宣言現已決定加入並稱此項加入應自一九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起作爲有效惟仍以國會批准爲斷此節須先保留等語相應轉達貴國政府即祈查照爲荷此致

附國際聯合會秘書長通告譯文四（一九二三年三月七日）

敬啟者駐柏尼丹麥公使現通知敝秘書長謂丹麥政府已批准日來弗勞工會議所締酬報農民公約等因（係一九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至十一月十九日所締者）此項批准之通告當經敝秘書長按照凡賽爾和約第三部第四〇六條於一九二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列入案卷之內惟格林蘭 Greenland 一處對於前項公約應當除外至批准書之原文亦已送交國際勞工局

協定其批准實行之地方包括該國全境惟日斯巴尼亞之區域除外

二　一九二二年四月一日存案者又有度尼斯首領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二日批准書一件所批准之郵約如下列各種

甲　萬國郵政公約

乙　關於互換標明價值信件及箱件之協定

丙　關於互換郵件之公約

丁　關於滙票事項之協定

戊　關於收費事項之協定

己　關於訂閱報紙及期刊之協定

庚　關於郵務轉帳事項之協定

三　一九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存案者爲希臘王一九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之批准書一件所批准之郵約係關於互換郵件之公約連同最後議定書及施行規則

四　一九二二年五月十一日存案者爲墨西哥國總統一九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批准書一件所批准之郵約係萬國郵政公約連同最後議定書

五　一九二二年七月十二日存案者爲義大利君一九二二年五月十四日批准書一件所批准之郵約如下

其批准條文業經送達國際勞工辦事處刊入公報發表此致

附國際聯合會法律股通告譯文二一九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逕啟者駐瑞士丹麥公使已於一九二三年三月十二日在折努瓦簽立議定書聲明該國政府加入禁止販賣婦孺國際公約以一九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至一九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爲在折努瓦簽字之期惟聲明須待批准此致

◉摩洛哥Maroc等國批准馬德里萬國郵約文件之證明書送請備案函 十二年五月八日收駐京日館函

敬啟者現奉本國外部飭送貴部批准萬國郵會證書抄件二份該件均在馬德里京城外部存案查所有批准郵政條約九國（即摩洛哥度尼斯希臘國墨國義大利國丹國伊斯蘭巴拿馬盧克森伯克）政府均經批准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馬德里所簽之萬國郵政會議議決案相應函送即希貴部查照存案爲荷此頌日祉

附日外部副相證明書譯文

敝副相茲證明下列之批准郵約文件查與手續形式相符並已按照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萬國郵政公約第三十一條暨馬德里第七次郵政協會所訂其他條約及協定之同類條款將此項文件於下開各日期分別存入外部案卷之內

一　一九二二年四月一日存案者爲摩洛哥王一九二一年十月十八日批准書一件所批准者係萬國郵政公約及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因執行國際郵務在馬德里所訂之各種

己　關於訂閱報紙及期刊之協定
庚　關於郵務轉帳事項之協定
八　一九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存案者爲丹麥國王一九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代伊斯蘭批准書一件所批准之郵約如下
甲　萬國郵政公約
乙　關於互換標明價値信件及箱件之協定
丙　關於互換郵件之公約
丁　關於匯票事項之協定
戊　關於收費事項之協定
九　一九二二年十月一日存案者爲巴拿馬總統一九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之批准書四件所批准之郵約如下
甲　萬國郵政公約連同最後議定書
乙　關於互換郵件之公約連同最後議定書
丙　關於互換標明價値信件及箱件之協定連同最後議定書
丁　關於匯票事項之協定連同最後議定書
十　一九二二年十月十一日存案者爲盧克森堡爵一九二二年九月十四日批准書一件所

甲　萬國郵政公約
乙　關於互換標明價值信件及箱件之協定
丙　關於滙票事項之協定
丁　關於互換郵件之公約
戊　關於收費事項之協定
己　關於訂閱報紙及期刊之協定
庚　關於郵務轉帳事項之協定

六　一九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存案者爲希臘王一九二二年六月四日批准書一件所批准者係萬國郵政公約連同最後議定書及施行規則

七　一九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存案者爲丹麥國王一九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批准書一件所批准之郵約如下

甲　萬國郵政公約
乙　關於互換標明價值信件及箱件之協定
丙　關於互換郵件之公約
丁　關於滙票事項之協定
戊　關於收費事項之協定

荷此頌日祉

附日外部副相證明書譯文

敝副相茲證明下列之批准郵約文件查明與手續形式均符並已按照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萬國郵政公約第三十一條暨馬德里第七次郵政協會所訂其他條約及協定之同類條款將此項文件於下列日期分別存入外部案卷之內

一　一九二三年四月九日存案者爲羅馬尼亞國一九二三年四月十三日批准書一件其批准之郵約爲下列各種

甲　萬國郵政公約連同最後議定書及施行規則

乙　關於互換郵件之公約連同最後議定書及施行規則

丙　關於互換標明價値信件及箱件之協定

丁　關於匯票事項之協定

戊　關於收費事項之協定

己　關於訂閱報紙及期刋之協定

庚　關於郵務轉帳事項之協定

二　一九二三年四月十四日存案者爲一九二三年三月十三日波蘭共和國總統批准書六件

批准之郵約如下

甲　萬國郵政公約

乙　關於滙票事項之協定

丙　關於互換郵件之公約

丁　關於互換標明價值信件及箱件之協定

戊　關於郵務轉帳事項之協定

己　關於收費事項之協定

庚　關於訂閱報紙及期刊之協定

因欲共昭憑信特塡發此證明書並就原書照繕多份校對無誤分送原訂前項郵政公約及協定之各國政府並分送於萬國郵政協會辦事處及國際聯合會秘書廳

本證明書於一九二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在馬德里立

外部副相簽字

校對無誤

◉羅馬尼亞等國批准馬德里萬國郵約文件之證明書送請備案函（十二年六月十八日收駐京日館函）

逕啟者現奉本國外部飭送貴部批准萬國郵會證書抄件二份該書正件現在馬德里京城存案查所有批准郵政條約三國(即羅馬尼亞國波蘭國多明哥民國)政府均經批准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馬德里所簽第七次萬國郵政會議議決案相應函送即希貴部查照存案爲

加入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馬得里萬國郵政公約特由聯邦大總統 Haab 備文通告各關係國相應檢具該通告一分送請貴公使轉達貴國政府等因特將該通告原文隨函附達貴部即請查照爲荷此致

附瑞士聯邦參事會通告譯文一九二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逕啟者駐柏尼英國使館奉英國政府訓令於一九二二年十月六日照會敝國政治部內開非洲但千亦陂地方現加入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馬得里所訂之萬國郵政公約至應攤萬國郵政辦事處之公費按照萬國郵政公約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五款（即第一等）之規定但千亦陂應作爲英國轄地殖民地保護地全部中之一部分等因准此茲特按照萬國郵政公約第二十六條第二款將英館照會所開轉達貴國即祈查照並祈示復爲荷此致

◎埃梭尼亞國加入馬得里所訂關於報紙期刊預約辦法之協定通告送請查照函

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收駐瑞士使館函

逕啟者准瑞士聯邦參事會秘書長施台格 Steiger 函開茲因萬國郵會會員埃梭尼亞國 Esthonie 加入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馬得里 Madrid 所訂關於報紙期刊預約辦法之協定特行備文通告各關繫國相應檢具通告一分送請貴公使轉達貴國政府等因茲將該通告原文隨函附送貴部即請查照爲荷此致

附瑞士聯邦參事會通告譯文一九二三年三月二日

計開

甲 萬國郵政公約

乙 關於互換標明價值信件及箱件之協定

丙 關於互換郵件之公約

丁 關於滙票事項之協定

戊 關於收費事項之協定

己 關於訂閱報紙及期刊之協定

三 一九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備案者爲一九二二年五月三日多明哥共和國批准書一件

所批准者爲互換郵件之公約

因欲共昭憑信特塡發此證明書並就原書照抄多份校對無誤分送原訂前項郵政公約及協定之各國政府並分送萬國郵政協會辦事處及國際聯合會秘書廳

本證明書於一九二三年四月三十日在馬德里立

外部副相簽字

校對無誤

◎非洲但干亦嘎 Tanganyika 地方加入馬得里萬國郵約通告送請查照函

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收駐瑞士使館函

逕啓者准瑞士聯邦參事會秘書長施台格 Steiger 函開茲因非洲但干亦嘎 Tanganyika 地方

即祈查照並希示覆爲荷此致

◉匈牙利請加入日來弗所訂救卹出征軍隊傷者病者條約通告送請查照函 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收駐瑞士使館函

逕啟者准瑞士聯邦參事會秘書長施台格函稱茲因匈牙利請求加入一九〇六年七月六日在日來弗所訂救卹出征軍隊傷者病者條約及一八六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所訂救卹出征軍隊傷者條約特由瑞士政府通告各關係國相應檢具通告一份送請貴公使轉致貴國政府等因茲將該通告原文隨函附達貴部請即查照爲荷此致

附瑞士聯邦參事會通告譯文一九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逕啟者接准匈牙利駐柏尼代辦本年五月一日照以匈牙利政府對於一九〇六年七月六日日來弗所訂救卹出征軍隊傷者病者條約又一八六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所訂救卹出征軍隊傷士條約均願一體加入等因茲將照會原文列後

茲奉本國主管部訓令將下開各節轉達貴國外交部查照

查脫立阿龍和約（按即凡賽爾和約）及其他各和約對於原經存在之日來弗紅十字會條約雖無明文規定然是項條約日後必仍繼續有效是以爲免各國對於匈牙利維持是項條約發生誤會起見敝代辦特以匈牙利王國名義聲明匈牙利政府雖在奧匈帝制取消之後而對於日來弗紅十字會條約仍認爲有遵行之義務故嗣後對於一九〇六年條約之締約

逕啟者查埃梭尼亞共和國已爲萬國郵會會員經於一九二二年七月十三日通告在案茲復准達連外交部長一九二三年二月一日照會以埃梭尼亞國現又加入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馬得里所訂關於訂閱報紙及期刊之協定等因爲此按照馬得里萬國郵政公約第二十六條又訂閱報紙及期刊協定第十二條轉達貴國査照至埃梭尼亞國實行是項協定內開之郵政條款應以何時爲始須俟該國郵電總局與柏尼萬國郵政協會辦事處接洽妥帖方可酌定日期也此致

◉厄瓜多國 La République de l'Equateur 請加入日來弗所訂救卹出征軍隊傷者病者條約通告送請査照函 十二年六月十五日收駐瑞士使館函

逕啟者准瑞士聯邦政府函開茲因厄瓜多國請願加入一九〇六年七月六日在日來弗所訂救卹出征軍隊傷者病者條約特函告各關係國即請轉達貴國政府等因茲將原函附達貴部請即查照爲荷此致

附瑞士政府通告譯文 一九二三年四月三日

逕啟者接厄瓜多共和國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七日照會願加入一九〇六年七月六日在日來弗所訂救卹出征軍隊傷者病者之國際條約查該共和國對於一八六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日來弗條約曾於一九〇七年八月三日一致加入此次加入一九〇六年七月六日條約即係按照該條約第三十二條第二行之規定辦理故其加入應自此次通告時起正式有效相應轉達

(三)哀斯地維君 Victor M. Estévez 法科學士立法會議議員國務員前大理院長前高級法院院員前法政學校校長

(四)若瑟馬多斯君 Jose Matcs 法科博士國立大學校長前駐墨代辦前外部交際司幫秘書法政政治及社會大學校國際公法教員

相應通告締結和解國際紛爭條約各國查照此致

◎通知芬蘭政府派哀立齒君 Erich 等爲公斷院常川公斷員函 十二年五月九日 收海牙和平會函

逕啟者准芬蘭駐海牙代辦通知芬蘭政府現派下列諸人爲國際公斷院公斷員

(一)拉伐華爾特曼哀立齒君 Rafael Waldemar Frich 法科博學士黑新福 Helsingfors 大學國際法教員候補特使及全權公使前行政院院長

(二)奢哥勃威黑嫵西地立斯君 Jakeb Wilhelm Chydenius 法科博學士黑新福大學民法教員法政大學校校長

(三)阿歷山大威黑嫵加多林君 Alexandre Wilhelm Gadolin 法科博士阿博大學士院法律教員

(四)賈爾瞿斯達伊地曼君 Karl Gustaf Idman 法科博士特使及全權公使

相應通告結締和解國際紛爭條約各國查照此致

◎通知瑞典政府仍派哈馬爾若特君 Hammarskjold 爲公斷院常川公斷員函 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各國仍當履行一九〇六年條約而對於未經批准一九〇六年條約僅爲一八六四年條約之締約各國則仍履行一八六四年條約但敝代辦爲此通告祗可作爲宣言性質以免各國對於匈牙利維持前項條約發生他種疑慮蓋今日之匈牙利雖因和約而縮小版輿然就憲法而言固仍與從前奧匈帝制聯邦時代之匈牙利王國毫無區別故昔時匈牙利所訂之國際條約絕不能因今日帝制取消奧匈分立而變更其原有之效力尙祈貴國外交部將敝代辦上項宣言轉知原訂前述條約之各國政府並於得復之後隨時賜示爲感

以上各節即祈查照並盼示覆此致

●通知瓜地馬拉 Guatemala 政府派克呂君 Cruz 等爲公斷院常川公斷員函 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收海牙和平會函

逕啟者據瓜地馬拉政府秘書通知外交部長現在瓜地馬拉政府派下列諸人爲本院公斷員

（一）馬立阿羅克呂君 Mariano Cruz 法科學士國務員立法會議議員前教育農商工等部總長前高級法院院長前國立大學校長此次派爲公斷員係代馬呂埃伐那達爾君 Manuel Valladares 之缺

（二）學萊齊君 Antonio Batres Jauregui 法科學士前外交總長教商總長派往美國特使及全權公使前巴美第三次會議委員前高級法院院長此次派充公斷員係代阿爾俾多忙哥斯 Alberto Meneos 之缺

(二)西齊斯孟西皮奢斯基 Sigismond Cybichowski 法科博士華爾沙維大學教員

(三)伊熱士齊倍歌 Ignace Szebeko 波蘭政治研究會議員曾充特使及全權公使

(四)約翰古沙爵斯基 Jean Kucharzewski 前行政會會長

相應通告締結和解國際紛爭條約各國查照此致

◎通知巴西政府派懋諾佛郎歌君 Mello-Franco 等為公斷院常川公斷員函 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收海牙和平會函

逕啟者准駐海牙巴西公使通知巴西政府現派下列各人為本院公斷員

(一)阿佛拉尼阿德懋諾佛耶歌 Afranio de Mello-Franco 前國務員前出使巴利維亞特別任務大使前巴美第五次會議巴西委員長米納席拉斯聯省議員皮羅沃立從特學校法律教員

(二)阿爾佛來陀伯納特達西爾伐 Alfredo Bernardes da Siloa 立沃德熱來羅學校法律教員

(三)馬拿哀耳維拉波阿嫞 Manoel Villaboim 聯省議員稍波羅學校法律教員

相應通告締結和解國際紛爭條約各國查照此致

◎通知墨西哥政府派沃西君 Orei 為公斷院常川公斷員函 十二年七月九日 收海牙和平會函

敬啟者准駐海牙墨西哥國公使函開墨國政府現派墨西哥聯衆國駐海牙特使及全權公使阿

收海牙和平會函

逕啟者接准瑞典駐海牙公使函開現瑞典政府仍續派哈馬爾若特君為本院公斷員等因相應通告締結和解國際紛爭條約各國查照此致

◎通知希臘政府派巴西亞君 Bassia 等為公斷院常川公斷員函

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收海牙和平會函

逕啟者接准希臘駐海牙公使函開希臘政府現續派阿達拉斯帝巴陀巴西亞 Athauase Typaldos Bassia 為本院公斷員又另派法科博士前外交部長前巴黎法律大學教授國際法學會會員尼哥拉斯波立低司 Nicolas Politis 為本院公斷員以代巴拿耶低察爾達立斯 Panayotis Tsaldaris之缺等因相應通告締結和解國際紛爭條約各國查照此致

◎通知德國政府仍派韓士君 Heinzo 為公斷院常川公斷員函

十二年六月三日 收海牙和平會函

敬啟者准德國駐海牙代辦函告德國政府現仍續派韓士君為本院公斷員等因相應通告締結和解國際紛爭條約各國查照此致

◎通知波蘭政府派羅斯沃羅基君 Rostworowski 等為公斷院常川公斷員函

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收海牙和平會函

敬啟者准駐海牙波蘭代辦通知波蘭政府現派下列諸人為本院公斷員

（一）米沙羅斯沃羅斯基公爵 Michel Rostuorowski 法科博士國際公法學會會員克拉哥維大學教員

僉載

◉任免令共五件

部令　駐日斯巴尼亞使館主事派龔鉞署理此令十二年六月八日

部令　署理駐伯利領事館主事羅忠文開缺回國遺缺派韓述曾署理此令十二年六月九日

部令　錢泰現在請假派朱壽朋暫行代理條約司司長支二等第三級俸此令十二年六月九日

部令　韓永鎮調署駐伯利領事館主事吳述周調署駐雙城子領事館主事此令十二年六月九日

部令　駐巴黎總領事館主事派林崧祝署理此令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奬敘令共二件

部令　署理駐瑞士使館二等秘書官蕭繼榮加一等秘書銜三等秘書官鄒嘉鑾加二等秘書銜此令　十二年六月一日

大總統指令　呈悉准其收受佩帶此令外交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沈瑞麟呈那威政府贈予前駐那威公使章祖申勳章應否收佩由　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見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政府公報

爾杜諾沃西君 Arturo-H.Orei 爲本院公斷員等因相應通告締結和解國際紛爭條約各國查照此致

◉通知智利政府派阿沙朗君 Acharan 爲公斷院常川公斷員函 十二年七月九日收海牙和平會函

逕啟者准駐海牙智利代辦函開智利政府現派前駐巴黎特使及全權公使前參事會會長前財政總長前參議院議員阿爾蒙多魁柴達阿沙朗君 Armando Quezada Acharan 爲本院公斷員以代已故恩立克馬克伊弗君 Enrique Mac Iver 之缺等因相應通告締結和解國際紛爭條約各國查照此致

專件

◉國際聯合會第三屆大會第一股報告

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編送

第三屆大會分股組織仍照前二屆制度第一股係研究約法及法律上之問題該股由義大利代表西茄祿雅氏 Scialoja 爲主席考斯脫利加國代表貝拉爾德氏 Peralta 爲副主席凡蒞與諸國均各派員列席我國由唐代表在復擔任前往並仿各國辦法委派代表處秘書長王曾思爲代理出席員計自民國十一年九月六日起至九月二十八日止除各分股會議不計外共開會十有三次所議問題可分兩種即載在本屆議事日程例歸第一股討論之案及臨時動議有法律性質之案是也前者凡六款後者凡三款如左

一 約法第十條修正案

二 約法第十八條修正案

三 調停國際爭執之手續

四 分攤會費問題

五 薩爾瓦道擔任會費案

另增下列一段文曰行政院對於此項事件所發表之意見應由全體會員特別看重兼具遵行之最高意願惟會員在未經其國會立法機關或他種國民代表機關之同意並無作戰之義務於是該問題頓改面目第一股以爲新提兩節與互相保障條件及裁減軍備等問題均有關係非由各國政府方面預行詳細研究不能爲功故決請大會留交下屆大會並於下屆大會開會之前由行政院設法預事研究大會依議辦理二十三日大會通過議決案一件其文如左

大會決定將坎拿大關於約法第十條之提案移交於第四屆大會俾該問題之各方面得以盡量研究又大會聽任行政院取用辦法使坎拿大之提案得在第四屆大會開幕之前從詳研究

附錄約法第十條原文　聯合會會員擔任尊重並保持所有各聯合會會員之領土完全及現有之政治上獨立以防禦外國之侵犯如遇此種侵犯或此種侵犯之任何威嚇或危險時行政院應籌履行此項義務之辦法

二　約法第十八條修正案

此案亦爲上屆大會所移交者九月六日第一股開會時主席宣言俟本月十一日修正約法委員會開會之後再由本股討論嗣約法委員會將簡畧之報告書送股其結論以爲審察現狀目前並無修改該條之必要於是丹麥代表察哈爾氏 Zahle 即任該約法委員會之報告員者提議發交下屆大會再予討論其理由係謂年來各國送交秘書廳登記約章之案日見衆多而各國意見對於該第十八條之法律範圍及國際約章字樣之釋義者亦尚未趨於一致該條爲約法中緊要

六　津貼國際常川法庭特聘裁判員及專門佐理員案

七　大會內部規則修正案

八　行政院非常任會員增添額數案

九　行政院非常任會員選舉方法案

以上九欵均由第一股先加討論繼付表決次第提交大會或由大會逕予通過或經大會臨時修改再予通過茲將討論要點暨其結果依次報告

一　約法第十條修正案

第一屆大會時坎拿大代表團提議刪除約法第十條大會交於修改約法委員會委員會根據法學專門股之報告主張不删惟聲稱希望大會對於該條予以解釋以免誤會第二屆大會根據約法委員會之報告發交第一股討論第一股內意見不一請大會發交本屆大會續加討論予以解釋是以本屆大會即根據上屆大會之議決案將此案列入議事日程照例發交第一股研究第一股內關於此事會議數次各代表大致均主維持原文波斯及羅馬尼亞兩國代表主持尤力瑞士法國代表並謂若將該條修改而美國即允入會則吾人尚願作相當之犧牲否則目前決無修改之必要我國代表團亦以該條保持平和關係重要果將修改則應加以維護不得縮其範圍希臘波蘭亦均主張不改衆論如此坎拿大代表乃信删去一層決難辦到故自請撤銷原議而將該條予以修正提出兩款（一）第十條之末增加「惟須斟酌每國之政治及地勢之情形」一句（二）

過情形嗣由研究會之報告員比人威顯氏 Vischer 辯護該會之報告謂其極有伸縮之餘地聽任各國自由採用並不侵損約法第十五條所載行政院之權云云瑞典代表重又聲述瑞典政府當時提議之理由畧謂行政院機關之階級太高而其性質又過偏於政治是以次要問題宜設次要之機關以解決之九月十二日續議時各國代表對於研究會提出之大綱均已完全贊同惟對於詳細規條頗有詰問雖經報告員一一答辯而法國巴西希臘智利和蘭等國代表仍多指摘主席乃提議組織一法律專股討論第一股內會議時新發生之問題九月十八日第一股根據法律專股之報告將本案通過並指定安達峯大使爲赴大會報告員大會於二十二日依議表決其文如左

引言

大會爲使調和國際爭執之手續合於約法之旨義者易於發展起見勸請聯合會會員除仍保留約法第十五條所載之權利義務外訂結條約將彼等之爭執事件交付彼等所立之調和委員會辦理

委員會之組織委員會之任務以及對於委員會之訴訟手續可由締約國自由協定之惟大會勸請取用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海牙和解國際紛爭條約各款之旨而於其關於證見人之出庭鑒定人之訴訟與評判之委員會暨會員之更代辦法等事更予注意下載各款即下列九條尤特別勸請採納

條文之一專以取締秘密外交實行公開外交爲宗旨極爲世人所重不宜輕予修改致啟羣疑至該條之實行方面如果有欠完備必須修正之處則續候一年不爲無益云云同時股中主張不應將修改之舉再予遲緩如比國代表等亦頗有人主席乃先將察氏之議交付表決竟以多數通過嗣即推舉察氏爲赴大會報告員大會於二十三日決定依照股議辦理通過議決案一件其文如左

大會據秘書廳之報告既悉會員國各政府對於將國際約章送交秘書廳登記及刊布之舉日形習熟但仍願於重行討論約法第十八條修正案之前獲一時間較裕之經驗故決定將此項討論案移交後屆大會

附錄約法第十八條原文　嗣後任何聯合會會員締結各項條約或國際契約應立向秘書廳備案並儘速由秘書廳發表此項條約或國際契約未經備案以前應不生效力

三　調和國際爭執之手續

此事發生於第一屆大會時那威瑞典政府關於修改約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之提案第一屆大會採納該提案中調和爭執之旨發交修改約法委員會委員會提出報告書於二屆大會二屆大會嗣根據第一股討論之結果決定拒絕那瑞之提案而通過志願案一件盼望遵照約法之旨規定一種調和國際爭執之手續並請行政院特組專門研究會擬具規條提交第三屆大會焉九月十一日第一股開始討論此案日本代表安達峯大使以該研究會主席之資格陳述此案之經

開會該委員會自謂有需要之時得聚集於他一地點但不問有何情形委員會均得請秘書長協助其任務

第四條　除兩造及委員會均有展限之權外調和委員會應自開會之日起六個月內蕆事

第五條　調和委員會內之訴訟手續係爲對審手續兩造應將各種有益之案牘情報通知調和委員會以爲該會審查報告之參考兩造不論在何方面均應使委員會易盡職務

訴訟手續之詳細節目爲條約所未載者委員會規定之該會並執行關於管理證據之各項手續

第六條　委員會之決定以會員之多數票決法行之決定之案須全體會員在場方爲有效每會員祇有一票

第七條　對於受理之每一爭執案件委員應備報告書一份儻有解決辦法則應擬具草案載入書中至少數會員之意見亦應載入

委員會應立即將報告書通知兩造及聯合會秘書長

第八條　爭執案件尚未能解決之前兩造之一非經彼造同意不得刊布委員會之報告書

儻會員全體同意委員會得令其報告書立時刊印

第九條　各造各供給其所指派會員之費用損失並各供給會長費用損失之半數

四　分攤會費問題

聯合會秘書長可准有關係會員之請求使秘書廳助其締訂調和條約之舉

除約法所載他種保持和平之辦法外行政院遇有需要情形得用及締約國所立調和委員會之勤務該院可邀請兩造將其爭執事件發交該會討論

兩締約國中如僅有一國爲聯合會會員或兩國均非會員則彼等所訂調和條約之執行應保留約法第十七條所組之手續

大會願望委員會之任務推行及遠並望可因本議決案所載單獨條約之施行不久有普及公約之締訂聽各國加入

規條

第一條　調和委員會之組織如下

每造指定會員二人一員爲其本國人一員爲第三國人其委員會會長由兩造在第三國人民中公同選定之

第二條　應歸調和委員會審理之爭執事件應由締約國中之一造備文咨請委員會會長及彼一造查照並應將該咨文通知聯合會秘書長

如會員均已預先指定則會長應在最短時期之內召集之否則會長應邀請兩造在條約所定期限以內指定會員

第三條　除兩造在其條約之中或遇特別事件另擇地點外調和委員會應在聯合會會址聚集

國自願認爲內部問題行將與屬地政府自相協商照數繳納深盼各國亦專以會務爲重共籌進行云云於是瑞士巴西哥崙庇亞法國等代表均先後發言承認波斯亦稱贊成惟提出俟議院通過我國方面旣照前屆分配仍爲六十五股自無爭辯必要故於十六日第一股會議時聲言中國財政雖欠充裕但以爲聯合會之事業爲益至多故贊成英代表等國際聯帶之偉論承認新定之額至俟議院通過一層自應當然保留並宣稱我國政府已準備批准約法第六條第一項修正案業於十一日函達秘書長云云頗爲衆所歡納日本代表聲明承認新表惟以該表僅具臨時性質爲條件波蘭代表則言奉政府訓令波國財政漸見佳好願於所定十五股之外添認十股主席發言致謝即予備案十八日會議時各國代表已大致承認惟要求酌減成數之國尙有數起主席乃將所有第一股內關於此案發生之問題發交原有之分股會同第四股所組之分股審查報告嗣分股提出報告第一股又加討論之後照予通過惟古巴代表因其請減成數之舉未達完全目的聲明保留嗣由大會於二十九日表決通過議決案一件並附攤費之表如左

大會查聯合會之財庫情形有須即速修改會費攤費辦法之必要亟應定一公允攤費之表以更代現行之萬國郵政公會攤費之表

査附於本議決案之攤費表（大會案第一百五十四號）經會員一致認爲公允應使以暫時性質即予施行

大會因此通過上載之新表定爲一九二三年份各國分攤會費之辦法

大會請行政院委託攤費委員會由雷完郁君爲主任者繼續研究準備一可垂久遠之攤費表

各國擔任聯合會會費辦法按照約法第六條係根據萬國郵政公會經費各國分攤之額而定顧各國經濟狀況業於戰前不同是以第二屆大會有修正約法第六條之案惟修正案未經法定國數批准亦未經行政院會員國全體批准尚無效力因此本年第一股討論之結果爲大會所通過者仍爲臨時辦法係按照原有之攤費委員會報告員雷完郁氏 Réveilland 所擬攤費之表以各國戶口總數及常年預算爲標準其因戰爭關係經濟大受影響之國所認會費准予酌減或予暫減一面催請各國速將約法第六條修正案第一項批准俾攤費問題早有解決九月六日第一股開始討論此案主席邀請雷完郁氏將攤費委員會之報告予以口頭之解釋惟時印度代表忽提法律問題反對第一股之討論此案謂査大會內部規則第四條第五節之規定此項攤費問題應於四個月前通知會員否則不得列入議事日程今攤費委員會報告書於本年七月四日方始提出未足法定之期云云主席稱該問題在第一屆大會時業已發生似無四個月前通知會員之必要印度代表堅持其議主席乃將此項法律手續問題交法律專門股討論十二日法律專門股報告第一股謂可討論雷氏報告之案第一股遂於十三日續議此案是日凡照新擬攤費之表增加成數之國均以本國經濟困難出而抗議或詰理由辯論之際間有激烈及消極之詞英國首席代表白爾福氏乃稱經濟困難之狀目前全球各國大致相同此項攤費問題各國照表應攤之額若與各國之預算總算相較爲數究屬甚微關係究不甚鉅不應任其成爲本屆大會中爭論之要點致妨重要之會務至英國及其屬地照表應認之總額爲數既鉅而其間分配亦有欠公之處但英

智利	十五股	無	十五股
中國	六十五股	無	六十五股
哥崙庇亞	七股	無	七股
格司答里加	一股	無	一股
古巴	九股	無	九股
丹麥	十二股	無	十二股
西班牙	四十股	無	四十股
埃棱尼亞	五股	二股	三股
芬蘭	十股	無	十股
法蘭西	九十五股	十七股	七十八股
希臘	十股	無	十股
瓜地馬拉	一股	無	一股
海第	二股	無	二股
閧都拉斯	一股	無	一股
匈牙利	四股	無	四股
印度	六十五股	無	六十五股

提交後屆大會至該委員會之組織行政院可隨時變更之

大會請行政院轉達各會員國一九二一年大會通過之約法第六條修正案之第二第三兩項無須批准而該修正案之第一項應催請批准俾即發生效力

一九二三年份會員分攤會費成數表

國名	成數	暫減之成數	實認之成數
南非聯邦	十五股	無	十五股
阿爾卑尼	一股	無	一股
阿根丁	三十五股	無	三十五股
澳大利亞	二十六股	無	二十六股
奧國	一股	無	一股
比利時	二十股	五股	十五股
玻利維亞	五股	無	五股
巴西	三十五股	無	三十五股
英吉利	九十五股	無	九十五股
布加利	七股	無	七股
坎拿大	三十五股	無	三十五股

羅馬尼亞	四十股	九股	三十一股
薩爾瓦道	一股	無	一股
賽爾維亞	三十五股	九股	二十六股
暹羅	十股	無	十股
瑞典	十八股	無	十八股
瑞士	十五股	無	十五股
赤哈	三十五股	無	三十五股
烏拉乖	七股	無	七股
委納瑞拉	五股	無	五股

上表所列阿根丁國之三十五股因該國並未到會未能請其發表意見故聲明不歸入計算總額之內此外統共九百四十四股一九二三年份聯合會之總預算即照此數分攤之

五　薩爾瓦道擔任會費案

薩爾瓦道國對於應認會費之中關於勞工局之費用及與秘書廳無直接相關之費用二屆屢函勞工局長及聯合會秘書長提出抗議謂薩國對於德約並未簽字勞工局爲該約所組而該約關於聯合會之部又爲獨立性質似不得因加入聯合會之舉致須分擔勞工局之費用至與秘書廳無直接關涉之費薩國無直接利益無須擔任蓋約法第六條第五節僅載「秘書廳費用由會員

義大利	七十三股	十二股	六十一股
日本	七十三股	無	七十三股
賴特尼亞	五股	二股	三股
利培里亞	一股	無	一股
利蘇尼亞	五股	一股	四股
盧森堡	一股	無	一股
尼加拉瓜	一股	無	一股
那威	十一股	無	十一股
紐絲倫	十股	無	十股
巴拿馬	一股	無	一股
巴拉乖	一股	無	一股
和蘭	二十股	無	二十股
秘魯	十股	無	十股
波斯	十股	四股	六股
波蘭	二十五股	無	二十五股
葡萄牙	十股	無	十股

一件爲全股所通過指定和蘭代表爲赴大會報告員大會依議通過其文如左

第一股提請大會將分股所提關於蔭國抗議之報告連同第一股議事錄鈔錄全份不加討論逕行轉送行政院由院斟酌辦理

六　津給國際永久法庭特聘裁判員及專門佐理員案

此案係根據國際永久法庭之組織法規由行政院提出議案於大會照該議案對於下列兩項人員給予津貼（甲）正裁判員及副裁判員之外按照法規第三十一條所載蒞庭任裁判員者（乙）專門佐理員之按照法規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所定蒞庭辦事者當由大會將此案發交第一股第一股於九月十一日開會時即將對於此項人員應予津貼之原則通過而轉請第四股對於應給之額發表意見嗣經第四股將行政院之議案關於專門佐理員者予以修改之後仍發還第一股第一股於九月十四日組織分股通盤討論九月二十二日第一股將分股之報告照予通過提出議決案於大會指定西班牙代表爲赴大會報告員越日大會依議辦理其文如左

大會查閱行政院依據國際永久法庭組織法第三十二條所提之建議案除關於津給之額提出變更外允將院議通過並決定如下

一　按照法庭組織法第三十一條指定或選定之裁判員本非副裁判員者應照副裁判員蒞庭辦事之例准在法庭經費之內支給日俸旅費及川資

二　按照組織法第二十六條召請襄助之專門佐理員在其辦事期內按日支給旅費和幣五

按照郵會成數分任』云云事關法律歸第一股研究第一股於九月六日組織法律專股討論此事二十三日法律股提出報告以爲薩國抗議之理由甚不充足謂勞工局與聯合會關係密切德約第三百八十七條第三百九十二條及第三百九十九條凡聯合會之會員例爲勞工局會員且一九一九年華盛頓第一次勞工大會薩國亦派員與會又聯合會之總預算向係賅括勞工局之費用薩國於第一第二兩屆大會通過預算之時既無表示足見業已承認在先至與秘書廳無直接關係之費用薩國所提之抗議一層查約法第二十四條第三節明載行政院可將所有隸於聯合會之機關費用歸入秘書廳之費用詞甚顯明至約法第六條第五節所載乃注重於分擔辦法尤難以文害志該法律股於報告之末提出結論二條如左

一　佛賽依條約第三百九十九條(第二節)所定之勞工局費用應歸入聯合會之費用由全體會員按照約法第六條擔費之法分擔之薩國自亦在內

二　聯合會之費用不僅限於秘書廳之直接費用乃係賅括所有隸於聯合會之機關之合法費用列入常年預算經大會通過由全體會員擔任是以薩國對於此項費用不得否認

以上純爲法律方面之研究股中南美各國代表乃以他種看法爲薩國辯護希臘代表稱或可將此爭論之案發交於國際永久法庭主席稱本股祇以在法律方面發表意見爲權限餘可不必過問九月二十八日第一股續議時南美代表對於法律股之結論仍行攻擊我國亦謂薩國抗議理由雖欠完備然對於國家體面尤宜顧全不宜措詞過嚴致生惡感嗣瓜地馬拉代表提出議決案

因每次開會約歷一月之久而各國議院及各大學均在十月間開始若照修改案之辦法則每年大會竣事將在十月中旬與各國代表之身任國務員議員大學教授或法官者甚多不便而自美洲蒞會者尤甚故對於修改之議未表贊同據復大會大會依照不予修改其餘第四條之第一第二兩款第七條及第十四條第二欵之修正案經大會照予通過所有各該條之原文業已譯載於第一屆大會第一股報告茲將修正之文譯錄如左

第四條

一　議事日程應由秘書長編製由行政院主席審定該項議事日程應將全文分送會員各國如事屬可行必須儘開會日期四個月以前分送之

二　通常開會之議事日程應具左列各項

（甲）　行政院自大會上屆開會起所辦事項秘書廳所辦事項暨實行大會議決案各項方法之報告

原文之（丙）（丁）（戊）（己）四節改爲（乙）（丙）（丁）（戊）四節

第七條

一　大會之職員爲主席一人副主席六人暨大會組織之各股主例席爲大會副主席者若干人大會之總務廳由該項職員組織之

二　主席一人應於每屆開會之初選舉之

十古盾如該項佐理員原住法庭所駐地點則支和幣二十五古盾又此項佐理員必須之川資准在法庭經費內開支

三　襄辦轉運交通事件之專門佐理員該項事件尤爲佛賽依條約第十二章（口岸水路陸路）暨其他和約相同之部份爲組織法第二十七條所敘列者該項佐理員若由法庭邀請蒞庭辦事應受上列第二欵所指佐理員之待遇

倘該項佐理員之蒞庭辦事出於有關係國所請則其津貼川資由有關係國自行擔任其章程由法庭另訂之

七　大會內部規則修正各案

西班牙代表在大會內提議修改內部規則之第四第七兩條英代表提議修改內部規則第十四條之第二款均爲辦事上之便利及鄭重會務起見惟內部規則之第十四條與管理財政章程之第十九條有連帶關係是以內部規則之第十四條與管理財政章程之第十九條同時修正焉此項修正案經大會照例發交第一股研究第一股內除修正第十四條之案預經組織分股討論然後予以通過外對於第四第七兩條並無緊要討論即予通過另法義代表聯函提議修改內部規則第一條第一款將每年九月間大會開會日期改緩兩星期即係將原文內之「第一星期一日」改爲「第三星期一日」其理由係因七八月間正值酷暑而每次大會開會之前秘書廳所應準備之事至爲繁夥會期稍緩則較從容藉示體恤秘書廳辦事人員之意惟第一股內多數代表

（乙）除財政股提出之報告外每股報告中提出之辦法如需費用者應附一此項費用之預計表該表應力求詳確在所關問題提出大會以前由第四股審查

（丙）大會對於牽涉費用之案非俟財政股審酌預算情形表示意見之後不得決定

八　行政院非常任會員增添額數案

行政院增加非常任會員之案係由法英代表聯銜致函行政院主席提出將行政院非常任會員之席數由四席增至六席先由行政院於九月十九日議決提請大會認可大會發交第一股討論九月二十一日開會時第一股中表示反對者僅有荷蘭瑞士兩國其反對之理由乃謂行政院內之組織本依一種均勢之原則故按照約法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初意定爲常任會員五人英法日本美義非常任會員四人今美國既未入會若新定辦法則常任會員仍爲四國而非常任會員轉居其六多寡易位恐小國之勢力過於大國之勢力致行政院辦事困難又行政院之威權全賴會員本國內政治上之勢力若院內小國爲梗恐世界上之緊要問題不復受行政院之處理於聯合會之前途恐有不良之影響云云此外股中各國代表則均贊成添額之議謂爲適合時宜嗣主席宣讀法英代表提議之理由書及行政院提交大會之理由書以答復和瑞代表之詰難瑞士代表即聲明不復堅持和蘭代表則始終反對該案遂以全體缺一之票由第一股通過指定坎拿大代表爲赴大會報告員大會於二十五日照予通過其文如左

大會對於行政院議決將非常任會員之額由四席增爲六席之案照予認可

三　行政院主席應爲大會臨時主席至大會主席選定時爲止

四　副主席六人應於每屆開會之首數次公開會議時選舉之

第十四條

二　大會對於議事日程所列之議案非俟設股討論股中報告交到分送後不得於公開會議中加以決定但大會以三分之二多數決定無須俟股中報告者不在此限

每股提出之報告如有關於費用事項應指明此項費用應歸入聯合會之總預算抑應由有特別關係之會員擔任

除財政股提出之報告外每股報告中提出之辦法如需費用者應附一此項費用之預計表該表應力求詳確在所關問題提出大會以前由第四股審查

大會對於牽涉費用之案非俟財政股審酌預算情形表示意見之後不得決定

內部規則第十四條之修正已如上列大會依第一股之議同時將管理聯合會財政章程第十九條第二款予以修正

第十九條（管理財政章程）

二　照大會內部規則第十四條第二款所載除仍得修正外應執行下列規條

（甲）　每股提出之報告如有關於費用事項應指明此項費用應歸入聯合會之總預算抑應由有特別關係之會員擔任

行政院非常任會員選舉方法問題雖經第一第二兩屆大會詳切討論仍未解決而院中席數供不敷求理勢所趨成爲各國競爭之焦點我國代表有鑒於此於九月九日大會時提議轉請修改約法委員會速定選舉規則略謂上年行政院曾請第一股議定非常任會員選舉法以便於一九二二年開始實行嗣第一股之意以行政院會員之額數或須大有變更不知將有若干人可當選在此變更以前似不必多此一舉同時英法兩代表均曾提議請修改約法委員會於一九二一年將應修改之選舉法條文着手預備今三屆大會業已召集行將重加選舉而選舉法之規則尙屬缺如允宜即速準備以便選舉時不至無所依據現値修改約法委員會將次開會之際故請交該會速爲擬具云云經主席將我提案交提案股討論提案股決定列入大會議程發交第一股討論嗣行政院非常任會員增加兩國一案已由行政院議決我國代表團乃於諮詢秘書廳意見之後即在第一股內提出選舉法草案主張原任四員全體留院添選二員並定按洲勻配之額凡四條如左

第一條　行政院非常任會員由大會按照內部章程所定條規以多數投票選舉之任期三年自被選之下年一月一日起算

第二條　非常任會員任滿出院之後在三年之內不得聯選

第三條　應選六國之中三國當由歐洲諸國中選舉之二國應由美洲諸國中選舉之其他一國當由亞洲或其他諸洲國中選舉之

本議決案立生效力

此行政院會員添額一案經過之情形也玆將法英代表致行政院主席原書大意暨行政院提交大會案中所最注意之一端附述如左

一　法英代表原書大意

爲因聯合會會員國數之增加並使非永久在行政院代表之會員國得於其所辦事務實行參預似應將行政院非常任會員之席數由四增至六

惟有一事須注意者若此辦法通過則行政院之新組織內常任會員國居其四非常任會員國轉居其六而照約法之規定行政院常任會員有五非常任會員僅四多寡易位因此必致有人批評但未足視爲重大之理由因依據約法第五條凡行政院之決議除另有規定者外皆須全體一致才能通過故就行政院而論會議時取決大多數之問題不致發生且將來常任會員本須增加斯時已可見到

二　行政院提交大會案中注重之點

行政院常任與非常任會員額數如約法第四條第一節所規定本依據一種原則今提案將非常任會員員額增加頗將此項原則變動惟常任會員之額數日後增加時仍可回復第四條採用之原則不能謂此次改革遂可閡礙該原則之回復也

九　行政院非常任會員選舉方法案

我提案發交討論二十二日分股會議時我國代表團重又發揮所提草案之用義乃股員大多數對於全體留院之舉極端反對謂一九二一年十月五日大會選舉院員之議案明載「任期一年」故本年無論如何必須改選任期三年衆皆同意對於按洲分派一節則謂與約法第四條自由選舉 Designés librement 之規定完全抵觸僅允作爲一種志願載入於將來提交大會之報告書中該分股討論之結果不啻將我提案完全推翻雖經力抗爲效至微溯其原因本年各國謀我出院者衆某大國尤在暗中主持不願我在法律上佔據地位也九月二十三日第一股開會時我國代表重又發言謂中國政府對於按洲勻配辦法極爲注重以爲行政院爲聯合會之最高機關各洲似須均有代表以崇行政院之威望而符聯合會經管全球事件之旨若因選舉之結果院中之非常任會員僅爲歐美諸國恐行政院之世界性質逐漸墮落實非引使會外之各大國入會之道查此項按洲分派主義既曾由第一屆大會立願而前二屆之選舉又曾依照辦理是以中國代表團信爲從此可以定爲規章以資遵守不幸分股看法不同竟將該主義屏諸法規之外殊屬可惜當時院額僅有四人猶有單獨條文明立志願今既增而爲六論理更可容易執行中國代表團雖不願過於堅持惟對於此項主張必須聲明提出保留並請照第一屆志願案之條文重申志願列爲專條云云法國代表栢德利米 Barthélemy 氏即分股中之報告員出而答辯謂分股對於按洲分派之原則未始不表美感但不欲定爲成規嗣第一股討論選舉手續之詳規將分股所擬者逐節研究二十七日第一股續議時主席謂選舉手續之中關於逐次選舉一名之法 Scrutin

第四條　每遇會員任滿出院大會即選舉新會員補充之

提出後我國代表團並即詳叙理由大致謂所提草案純係參照一九二十年來各方之主張如第一條之條文則爲一九二一年第一股之第一分股所擬僅於任期一層因本年院員行將增額故酌擬定爲三年第二條係執行會員不得聯任之原則業於上年詳細討論認爲公允第三條係實行按洲勻派之主義此主義自第一屆大會以來屢經研究至爲詳盡雖在成文法規之中僅有一九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志願案一件但在實際方面業早遵行其在國際永久法庭轉運交通機關及衞生機關之組織內亦均照此辦理蓋在萬國議會猶之在本國議會劃分選舉區域之舉本屬必不可少况非常任會員之額現將增至六席若以其一歸諸歐美以外各洲固不得謂之過分而失公允也至草案之第四條乃係一種簡便條規既可適用於將來之選舉亦能適用於今日之過渡時期譬如任期定爲三年則本年大會須祇選舉二國待至下年原任四國三年任滿同時出院則選舉四國以補充之一九二四年既無出院之國可免選舉照此輪流辦法此後每三年之中第一年選舉兩國第二年選舉四國第三年則無庸選舉如此可免會員國選舉爭競暗潮而不發生國家榮譽等之問題在最後一層中國代表團以爲應請本股特別注意蓋現任院員之國均願留院尤不願單獨出院此爲情理之常假使現任四國之中竟以改選之結果三國留院而一國單獨被屏其所以被屏並無何種理由亦無何種法定之依據則被屏之國對於聯合會必生不良之感想殊於全球入會國在行政院通力合作之原則甚有妨礙云云第一股主席即組織分股將

將議決案中之文字上稍予修正之後一體通過其文如左

議決案

一　大會採用行政院非常任會員選舉手續之規章如下

行政院非常任會員由大會以秘密投票法選定之

會員數人同時缺額時其選舉以開單投票法行之倘所投票上之名數逾於應選之額則該票作爲無效

第一及第二次投票之結果倘票數不及投票者過半之數不得當選倘第二次投票之後尚有缺額則舉行第三次之投票以第二次結果得票最多者爲候選人倍其當選之額不拘票數以第三次得票最多者爲當選

倘有二國或數國所得票數相同而額數不敷分配則特別投票一次以定之如投票之後票數仍同則由大會主席抽籤定之

二　在會員國將一九二一年大會所通過之約法第四條修正案批准之前亦於約法所載大會「自由選定」之權利毫不侵損第一股提請第四屆大會採用下列規條

行政院非常任會員任期三年以選舉之下年一月一日爲始

會員滿任後在三年之內不得聯選

非常任會員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uninominale 與一次開單選舉之法 Scrutin de Liste 之問題與按洲分派之主義有間接之關係故規定此項手續之時各國代表應予注意波斯代表即宣講奉政府訓令務將院額按照坤輿大勢及宗教沿革之看法秉公分配我亦乘機發言再爭謂自一九二十年以後並無新發生之情況足以妨礙一九二十年大會之志願案印度代表亦出助我日本聲言對於我之主張表示美感而葡萄牙瑞士及法國代表則仍絕端反對希臘代表提出調停辦法謂何妨採用一九二十年之辦法立為志願專條嗣第一股以大多數決定將投票辦法定為「一次開單選舉」之法斯與按洲分派主義之執行較為便利各國選舉六國之時易於觀察大勢將六名之中列入歐美以外之國也第一股是日並將分股所擬他種辦法如改選複選等項逐節通過惟因約法第四條修正案尚未發生效力故由主席提議將此項選舉規章作為臨時辦法聽候大會採用衆表贊同二十八日第一股續議時我國於選舉法將次通過之前又切實提議將一九二十年之志願案仍列為專條其文如左

本年所選舉之六國其五國應由歐洲及美洲之入會國中選出之又一國應由亞洲及他處地方之入會國中選出之

波斯助我發言而他國仍有詰難主席乃言若完全照一九二十年之條文規定額數確嫌拘泥恐難得股員多數之同意似可採用其旨而修改其文字波斯贊成我國代表乃不堅持是日第一股通過議決案二件志願案一件指定法國代表栢德利米為赴大會報告員經大會於二十九日復

長通告原文照錄於後

茲按照國際聯合會辦事規則第一條及第三條向國際聯合會通知第四次大會定於一九二三年九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句鐘在日來弗召集特此奉達此致

愛德華烏特簽字

附國際聯合會第四屆大會議事日程

一 選舉委員會審察各代表資格造具報告案

二 選舉會長案

三 審查並通過議事日程案

四 指定各委員會及選舉各該會會長案

五 選舉副會長六人案

根據內部章程第四條第一款甲項所提出之案

六 報告前屆會議之後行政部及秘書處辦事經過情形又報告執行大會議決案經過之辦法

根據內部章程第四條第二欵乙項所提出之案（曾由第三次大會存記者）

七 減少軍備案 由臨時混合委員會報告對於實行第三次大會決定案經過之辦法

八 奴隸制案 由行政部報告調查情形

如現任之一會員或二會員重被選舉則一年之後即爲滿任

如現任二會員以上之國重被選舉則用抽籤之法以定第二年滿後方應出院之會員

如屬需要應以抽籤法決定新選會員之應行出院者以補每年退出二員之數

如在第一任期第一年之內一國因故出院則舉行抽籤以定應行出院之國之時祇限一額

如在第二年內亦如之

如在第一任期滿任之後一國因故出院則由大會選舉一國以補其額惟該新被選舉之國祇能補足未滿之任期

志願案

選舉行政院非常任會員六員時大會對於坤輿大勢世界種族宗教沿革文化宗派及緊要富源均應注意

九月三十日大會選舉行政院非常任會員六國是日投票者四十有六其結果巴西以四十二票當選西班牙烏拉圭各以四十票當選比利時以三十六票當選瑞典以三十五票當選中國以二十七票當選

◉國際聯合會第四屆定期開會抄送會長通告請查照函

一九二三年五月四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來函

敬啟者敝秘書長接到代理國際聯合會會長烏特君通告以第四次聯合大會定於本年九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句鐘在日來弗召集等語茲特轉知貴國政府查照幷達鄙忱國際聯合會會

二十二　保護在艾斯多尼亞國內少數僑民案

根據內部章程第四條第二款丁項所提出之案（由國際聯合會會員中之一分子提議者）

二十三　尼多阿利亞政府向大會請求案（甲字第七號卷）

（甲）關於一九二二年一月十六日行政部之議決案者

（乙）關於某類事項請求國際永久法庭評示意見書

根據內部章程第四條第二款戊項所提出之案

二十四　一九二四年預算案組織國際勞工局及國際永久法庭之預算均包括在內

查對第三屆歲計各項帳目（一九二二年份）

稽覈委員會報告

二十五　愛蘭自由國請求加入聯合會及其他按照盟約第一條第二款提出之請求案（甲字第六號卷）

二十六　委派行政部非永久會員六人案

九　修改盟約第十條案　加拿大政府提議

十　行政部及國際勞工局董事部報告近來發生新項職務以致國際聯合會增加經費負擔案

十一　關於養老金及扣薪規定之草案（甲字一號卷）根據內部章程第四條第二款丙項所提出之案（由行政部提議）

十二　經濟及財政委員會所辦事務案

十三　國際交通及借道運輸技術審查委員會所辦事務案

十四　國際聯合會衞生組包括防疫委員會所辦事務案

十五　販賣鴉片案　審查委員會報告

十六　販賣婦孺人口案　審查委員會之事務

十七　關於避難人民問題案　高等委員報告

十八　知識互助案　委員會之事務

十九　國際聯合會經費分配案

二十　國際永久法庭呂埃提爾倍柴君 Ruy Barbosa 病故應另舉一人代理案（照法規則第十四條）

二十一　全體大會表決預算辦法案（甲字第三號卷）

考鏡

◉勞山會議與保障耶教國人民權利條約之存廢問題（續）錄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收駐比使館報告

上年十一月間勞山會議開會時法國代表巴來拉 Barrere 氏對於保障耶教國人民權利條約之存廢問題曾以協商國名義向該會議所設之第二股提出條約草案作爲取消前項條約後之一種暫行辦法該條約草案提出後各國以土國極力反對不允與議之故因擱未議旋由會中將對土和約並附約兩則先後議就向土提出要求承認和約內容計分三節即（一）關於土地之規定（二）關於國籍之規定（三）關於保護小數民族之規定其附約兩則一係規定海峽之制一係規定外國人旅土之制後者首行聲明取消保障耶教國人民權利條約並同時規定前項條約取消後旅土外國人應有之地位該附約內容計分三十五條試臚列如左

第一條　自本約施行之日起所有土國與各訂約國間以入境居留及租稅司法各關係而訂立之一切關於外國人旅土制度條約均應作廢

第二條　各訂約國人民在土國境內所有身體及財產上應受之待遇悉依國際法辦理各該國人民之身體財產及權利利益均應享受完全切實之保護並遵照警察法令得完全自由入境居留及往來停留境內而不受非土國人民所受之何項限制

第六條　各訂約國人民在土國不受軍事法律之支配所有代替兵役義務之力役義務擔負均概豁免

其所有之財產非依法律認爲有公益之理由並預給以公平之代價則不得徵用或臨時剝奪其對於財產之享用權財產之徵用非預行公表不得爲之

第七條　土國得依裁判或依關於風俗警察衞生警察等法律章程或其於國家治安上之理由對於各訂約國人民各個人有各行驅逐出境之權各該國應隨時接收前向被逐之人及其家屬所有被驅逐之人應由土國政府依適合於衞生及人道各條件負擔運送回國

第八條　凡關於設置商店及執行職業或工商業各節土國將來對於他國人民如有給與或能給與之一切利益則無論其給與之方法爲何應以同一方法同一時期並不另附何項條件給予各訂約國且關於此節勿庸另訂特別條約

第九條　所有關於土國人民前赴各訂約國之一方領土內及在該領土內居留及設置商店各條件各訂約國應即依相互原則承認准備與土國訂立特別條約　（未完）

◉奧政府改組法令（錄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收駐奧使館報告）

奧地利民國爲聯省制中央政府稱聯省政府一院十部名稱莫不冠以Bundes「聯省」字樣一九二三年四月實行減政公布奧政府組織法改一院十部爲一院六部條例如下

第一章　部院名稱

第三條　各訂約國人民入土國境時土國政府得要求其呈驗護照各該國人民均應領有其各本國駐土大使館使館或領館副領館所發給之證書或證明其國籍之文件方能在土國境內選定住所或開設商店

第四條　各訂約國人民在土國有取得占有及轉讓各種動產不動產之權得以買賣交換贈與或其他方法處置之並得依法律之規定或當事者間之處置以繼承手續占有之

凡土國人民所得執行之一切工商業職業及開採業各訂約國人民之在土國者均得執行之其非經向來習慣獨爲土國人民保留之技藝者亦同

凡在土國須有證書乃能執行之職業所有由英法意日各國主管官廳所發給之證書土國政府應即承認其與土國證書有同等之效力至其他各國所發給之證書則另由土國與其締結特別條約定之

關於本條規定各節凡非土國人民所受之制限各訂約國人民均不受其支配

第五條　凡在土國境外或在其他訂約國一方領土內正當組織或經承任之工商業財政各會社運轉或保險公司及一切法人在土國境內於一切關係均與各該國人民享受同一之權利所有關於前項各會社之組織及法律上之能力與訴訟權均應依其各本國法律辦理至其在土國一切業務上之關係則當遵照土國關於公共秩序及警察現行各法規辦理其爲與前項各會社相類之土國及外國會社所得享受之權利各該會社均得享有之

智利國際公法學者 Aljandro Alvarez 編成海上中立法提出第五次全美會議已交法律股審查覈將其草案譯述如下

第一章　大綱

第一條　一國當他國開戰時不助任何方面名曰中立中立法所以釐訂中立國權利之大概維持商業自由免除中立國無益之負擔

第二條　如二國以上發生戰事其他各國不得加入以免戰事之擴大若不能阻止他國開戰時應設法使戰事從速了結蓋中立不僅對於交戰國有不偏不袒之義務對於人道亦有維持和平之責任

第三條　無界各中立國爲維持交戰國與中立國間之商務起見一遇戰事應由海牙和平裁判所幹事部召集中立國會議所議之事如下

（一）採取相當方法維持交戰國與中立國間商業及航海自由

（二）決定戰時禁制品名目

（三）審查依本法規所訂及所認可之中立權利義務已否履行

第四條　中立國會議在海牙和平會舉行之或在和平裁判所幹事部指定之地點舉行之交戰國得被邀與會並有發言及投票權

會中議案以投票法決定之得票過半數時作爲通過無論投同意票與不同意票之國皆須遵

甲　聯省國務院

乙　聯省教育部（以下均冠聯省二字譯文從略）

丙　社會行政部

丁　財政部

戊　農林部

己　商務交通部

庚　陸軍部

第二章　職權

甲　國務總理除依法總理聯省政府一切政務外對於條約有向國內實施之權對於地方法令有表示抉擇斟改之權對各部擬定法令事宜應分別督促進行對國家修改憲法應得有所建議向來屬於外交司法兩部事務暨內務教育部之一部分事務均歸併國務院改部爲司惟外交事務雖已不設專部有時政府仍得任命外交總長一人

乙　教育部掌管前任內務教育部之一部分事務

丙　社會行政部財政部農林部陸軍部等職掌與未改組以前之各該部相同

丁　商務交通部職掌除接管前任商業工藝工業建築部事務外兼管前任交通部事務

◉第五次全美會議海上中立法提案（錄十二年六月十五日收駐智利使館報告）

中立會議定之

若商船所持憑照未經合法查驗時得依照國際慣例搜查之並不付何種賠款

第十條　交戰國之商船不得以與某國開戰之故拒絕轉運某交戰國人或商品自中立國之一海口至中立國之他海口惟察知該交戰國人係在軍役年期並回國助戰時得拒絕轉運之

第十一條　凡在中立國或交戰國船隻上檢得之公私函件不得侵犯亦不得引用戰艦得搜查同國籍船隻之例而查封之

（未完）

◉智利限制外人入境章程　錄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收駐智利使館報告

一九二三年四月十八日智利外交部為限制外人入境事特令知駐外各智利總領事以查外人入境各國皆有專章今為免除不適宜人物來智起見特制定下開各條希轉知各附屬領事知照一體遵辦

一　外人請查驗護照時應呈具下開各節

甲　本人註冊執照

乙　地方官員所出本人安全執照

丙　地方法官所出本人未犯何種案執照

丁　醫生所出本人無傳染及各種不治症之執照

戊　其他三等船客應具之合於某種工作或職業之證明書頭二等客應具之來智目的證明

行

第五條　遇有重大案件時中立會議對於交戰國及不遵手中立權利義務之中立國施行强制方法大陸協會Union Continental及和平委員會Consejo de Conciliacion所訂之方法於上項案件中得適用之

第六條　中立會議得視察情形設立各種委員會尤應按本法設立特種賠款委員會

第二章　戰時商業自由

第七條　不得採取任何方法封禁敵人海口或敵人海岸綫

第八條　在海上時之私人財產不得侵犯交戰國或中立國之商船不得因何種藉口沒收之或加以危險

若上項船隻載有禁制品時得沒收或毀壞其禁制品

第九條　搜查權取消之

凡商船載有商品離一國海口往交戰國海口時該國地方官應將所載貨物詳註於貨物出口憑照之上

交戰國不得羈留中立國或他方交戰國之商船惟得令其出驗上項證明之憑照若認上項憑照不滿意決計搜查時該商船如並未載有何項禁制品則搜查者應付被搜者一種賠款其數目由中立會議定之若載有禁制品時則出具該項憑照地方官之國應付一種賠款其數目由

譯叢

◉英國本年度預算案錄取駐英使館報告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英國本年度預算案於四月十六日由大藏大臣博爾溫在下院提出英在歐戰以前國家制用有常經預算決算相差不至過遠戰後用度浩繁歲出歲入前之以兆計者今則以鉅億計加以百物無定價新稅無定額支出收入難於鑑定衡平往歲決算時有短缺今年決算轉有盈餘其盈餘之數爲七千六百萬零三萬四千鎊可云鉅矣

此次新政府編制預算若專爲見好國人計當此賦稅繁重之時國庫既有鉅款盈餘自當蠲除煩苛與民休息惟國民納稅之額固重國家負債之額亦非輕若置國債於不顧必貽將來無窮之患且減除內債之額與興復商業息息相關故政府決計於此項盈餘內提出四千萬鎊作爲減債基金尙餘三千六百餘萬鎊移爲輕減稅額之彌補金所得稅每鎊原課五先令現擬減爲四先令六便士公司贏利稅每鎊原課一先令現擬減爲六便士餘如啤酒稅及他項飲料稅郵費電話租費均量減有差

茲將英國本年度預算表迻譯如左其歲出歲入概數不難考見焉

歲入部

二　於查驗護照之前應通知該持護照者須受智利地方法律管束如依法律不許登岸及因不能謀生須逐出國境等事

三　為管轄外人入境起見所有請求查驗護照者應切實出具上開各節按格式塡寫此項格式由外交部印就發給總領事轉分各附屬領館

四　上條格式分為三紙一紙由查驗護照之領館存案一紙繳呈外交部備案一紙交由請求查驗護照之人收執以到智利時交出查驗

五　塡寫該項格式不得另取規費

六　凡一九一八年十二月所頒之第三四四六號律例之第一二兩款所列舉之人不得為之查驗護照

特別收入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歲入總數　八一八・五〇〇・〇〇〇

歲出部

國債還本付息費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鎊

應付北愛爾蘭款餘數　三・〇〇〇・〇〇〇

修治道路費　一二・六五〇・〇〇〇

補助地方稅捐費　一〇・三四八・〇〇〇

整理土地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

他項整理費　二九七・二〇〇・〇〇〇

陸軍費　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海軍費　五八・〇〇〇・〇〇〇

航空費　一二・〇一一・〇〇〇

民政費　二五一・六七〇・〇〇〇

徵收機關費　一一・五九一・〇〇〇

郵局費　五〇・八七四・〇〇〇

歲出總數　八一六・六一六・〇〇〇

關稅	一一六.九〇〇.〇〇〇鎊
國產稅	一四六.八五〇.〇〇〇
汽機車輛稅	一三.二五〇.〇〇〇
產業等稅	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印花稅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田地稅鑛稅房捐	三.〇〇〇.〇〇〇
所得稅	二六一.〇〇〇.〇〇〇
附加稅	五八.〇〇〇.〇〇〇
超過定限之餘利捐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公司贏利捐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郵政收入	三三.二〇〇.〇〇〇
電報收入	五.二五〇.〇〇〇
電話收入	一四.一五〇.〇〇〇
皇室土地收入	九〇〇.〇〇〇
各種借款利息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
尋常雜項收入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

有法蘭西殖民地發展一書詳數發展殖民地之必要同時提出一議案於國會求其同意氏於發表其新著及提出議案後即往美洲視察接近美洲法屬諸島此本年一月間之事也

彼近在美發表意見謂法蘭西在世界人眼光中乃一大國歐洲本部有人民三千九百萬殖民地及保護國共三十餘處居民五千五百萬餘合計其幅幀大於法國一倍半且大於美國本部阿拉司加檀香山斐列濱羣島合併之面積以如是之大實非保有較大軍隊不可

法國主要之屬地哀爾奇里亞土尼斯摩洛哥塞納加爾及法屬蘇丹康戈達馬加司加印度支那此等屬地之文化及發展程度不一法國對於屬地之開拓已盡力不少然須待經營者尚多若能充量發展則至二十世紀之終當必有可觀者也

考法國屬地及保護國天產甚富礦物有油鐵金鋼鋅鏽等植物農產有森林五穀茶葉甘蔗橡皮咯咯咖啡葡萄等但此等富源未開闢者尙多故屬地對於本部間之商務目前僅占法國對外貿易全額中百分之十法國用於經營屬地之金錢亦屬不貲今後非有大規模之計劃不足以盡全國之地利物力也

沙氏依此主旨擬有開發屬地之總計畫準備施行自任殖民總長之後派員前往屬地實地調查并遣工程師勘築應行開辦之港口等云

◉和蘭銀行業之發展（錄十二年六月十五日駐收和使館報告）

和蘭銀行業之發達實賴威廉王第一當一八一四年王初登極民情艱困百業俱廢非振興實業

◉英政府決定在新加坡建設海軍根據地（錄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收駐英使館報告）

五月一日英國海軍大臣在下議院宣布決定建設新加坡海軍港其理由有三（一）大英帝國屬地分布四方不能無所聯絡新加坡爲東西往來孔道地居亞洲中心於此建設海軍根據地足資控制（二）澳洲孤懸大洋設被侵畧祖國必速發頭等戰艦前往抵禦不可無海軍良港以資駐紮（三）新加坡爲自身防禦計亦須擴築軍港

議院自由黨領袖愛士葵氏謂此舉有類籌備戰事恐日本從而生心以爲此項軍港專爲防日而設海軍大臣謂政府無防日之意亦決非備戰凡立國必先使國防穩固自立於不敗之地隣國無論如何敦睦終難長恃況大英帝國之存正專賴海軍爲長駕遠馭之方安可不先事籌謀乎前爲防德故建設北海海軍根據地現在北顧之憂當可稍紓故宜移其力於東方此項建港費共需九百五十萬金鎊

愛士葵氏謂即爲國防計此時亦不應以鉅額經費建設此鞭長莫及之海軍港蓄倫敦防禦空中襲擊宜先慮及若不設防戰事一開飛機來襲即無力抵禦也

終以政府黨在議院居多數自由黨議員之屬於前相萊佐治系者亦左袒其議故該案得通過云

◉報載法國對於殖民地政策之規畫（錄十二年六月十一日收駐法使館報告）

法國殖民部總長愛爾倍沙勞德氏爲華府會議法代表之一曾兩次爲法屬印度總督氏任殖民部長後鑒於法國本部土地狹小人口稀少不足以發展遂以開拓各已有殖民地爲職志近著

股票經理人合組銀行但均立業外省勢力薄弱不能與各大銀行相抗衡及至歐戰情形又變向有之延期辦法大受影響而 Cassiers 及股票經理人之營業亦因以減少蓋和政府並未頒行到期緩付之法令故所有商實業上到期應付之款均照常繳付迨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和蘭各交易所均停止辦事直至一九一五年二月九日始再復業所訂延期辦法之合同既須在交易所結束則在交易所閉歇期內所有到期之付款實際上不能踐約繳付故雖無到期緩付之法令而於事實上在交易所閉歇期內仍可延期緩付但一九一五年二月九日交易所復業時政府又特頒對於交易所之新法令予財政總長以核定債股票市價之權凡不及法定價值者作爲違法蓋不欲使債權者因對於債務者之執行以廉價售其抵押之債票故於事實上債權者既不能以抵押品變賣即不能隨意處置現款雖富裕之債權者亦遭其窘而延期之辦法遂失其便利各銀行之營業由此發展矣

職是之故歐戰期內所有在和之現款類均存儲銀行爲銀行業開一新面各大銀行對於外省之小銀行及 Cass ers 或股票經理人之勢力日益增加致此項銀行家之地位較諸戰前更形艱窘遂各合併於大銀行而爲其外省之分號如鹿脫遠姆銀行會社於一九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所創國民銀行會社其在外省分行有二十七處之多實皆從前各小銀行家之變相也

和蘭各銀行之資本素不甚鉅但近年來營業日漸擴張於是各增資本茲將歐戰以來各銀行增加資本數目列表如左

不足以挽頹唐遂於一八一四年四月四日在阿姆斯德達姆創設和蘭銀行復於一八二四年發起組織和蘭商業銀行自認巨股恐認股者不能踴躍擔保常年一定紅利但該行創辦未久營業未廣所許紅利不克發付乃由威廉王自發私產該行得以維持王又在 Bruxelles 創設 Société Générale 銀行促進商實業之發展並許該行發行紙幣之特權云

按該行於一八五二年比利時國家銀行創立時自願停止發行紙幣但未拋棄是項權利是以一九一四年當德軍占據時禁止比利時國家銀行發行紙幣該行得恢復舊權發行紙幣

和蘭人民向喜遠航與外人接近故積貲在外者甚夥且習相購買外國公司股票及國債等票此種習慣之盛行不特有貲財者習以為常即小廉傭工之輩亦復如此遂有所謂股票經理者設立行鋪專理股票之買賣或有稱之為 Cassiers 者即該商除經理買賣股票而外代收存欵代付賬目此項商業在阿姆斯德達姆為最盛所有之股票經理人又組織特別會社名曰股票商業會又組織特別交易所以定股票之市價凡需現欵者即託股票經理者至交易所求人抵押此種手續名曰延期延期者向例以股票押款訂定一月為期到期之後如雙方無正式取消之聲明則其延期自然繼續一月其有現款者思以生利亦託股票經理至交易所代覓借款者故所有現款相沿不存銀行適與他國相反銀行業之發展亦因是阻滯統計存款最多之銀行惟和蘭商務銀行一家然其大半存款亦均在亞洲各分行

歐洲以前此種情形即稍更變所有 Cassieas 之數目在此三十年內頗形減少或即改業或與

和蘭商業會社	六三三九一	一二·四二七	一五八九○○	三一四·六一六
阿姆斯達德姆銀行	一四·七四○	三一·九九○	七八·○八七	二二八·七五四
鹿脫達姆銀行社會	八二四一	六八·五二三	五二·五七七	四三八·四四二
國民銀行會社	(—)	(—)	五○·九五八	七七·○三○
Twentsche 銀行	二七八五八	二四·六二一	六二·○○二	九四·四八二
Incasso 銀行	六三一四	一一·三五○	二八·五四○	五一·三○一
Marx & Co's銀行	九六二	三·六一五	九·二五一	一九·一○二
Coöperat. Contr. Raiffeisenbank 銀行		五·八八九	三·二九一	四○·六六二
農業信託銀行		六·九九○	九·八三○	四八·九五二
東印度商業銀行	一二·七九五	三○·○七三	四○·一五○	一一四·五○○
東印度票面抵押會社	一四·七八六	二七一六	二四五三三	二○·○七○
Kasvereeniging	一○·一四四	五·八○五	一六·二一一	一八·九四四
收付銀行	五·五八三	一·六三五	一五·七七六	七·三四六
和蘭度和屬合併銀行	(—)	(—)	五·四六四	二○·九七七

以上有(—)符號之銀行於一九一四年尚未創立

一九一四及一九○二年各銀行之貸欵數目甚鉅玆再列表如後

以百萬計

行名	戰前資本金	準備金	一九二一年十二月資本金	準備金
和蘭商業會社	四五	八·八	八〇	四二
阿姆斯德達姆銀行	一八	九·一	五五	四一
鹿脫達姆銀行會社	三〇	七·八	七五	三五
Twentsche 銀行	一五·二	五九	三五	一二
Incasso 銀行	八	一·三	二五	五
Marx & Co's 銀行	三	〇·三	一二	四·六
東印度商業銀行	一七·四	七五	五五	四八
東印度票面抵押會社	一〇·五	一·九	四七	一一
和蘭及和屬合併銀行	一		一〇	〇·四
統共	一四五·一	四二·六	三九四	一九九

又將各銀行存款及貸方之增加列表如後

以百萬計

行名	一九一四年一月 存款	貸方	一九二〇年一月 存款	貸方

以上有(一)符號之銀行於一九一四年尚未創立

各銀行之存款及資本之增加不僅以延期辦法問題已也歐戰期內和蘭之輸出品甚多但進口之貨太少國內應需反致缺乏此種情形外人每不能明解以為和人乘機占利不知占利者祇一小部之商人大半人民皆苦生計昂貴百工廢業直至戰事停止始見和蘭商業地位在戰期內有不若交戰國者蓋輸入輸出既不相抵其對於國家之發達必無良好結果停戰以後進出口之阻障逐漸取銷然和蘭之出品因在戰期內全數銷售他國至是國貨不足不得不向外國以高價購買貨品於是商業之平均遂不能以出抵入生活程度因以增高人民受其影響幸此大宗輸出之結果即為在和銀幣數目之增多否則戰事而後和蘭必即處經濟大恐慌地位矣在和銀幣數為之增加又因外國資本之輸入戰事期內我人即知和幣在國際市上地位穩固故外國資本相繼來和存儲或以避免其本國銀幣之跌價或以避免其本國之苛稅和蘭由是遂成一金融上緊要之中心點外國資本家羣來投資營業或用其向有之名義或假用和蘭名號立案經營如向在漢堡之 StandartBank of South Africa 銀行即在阿姆斯德達姆及洛德達姆兩埠開設分行德國銀行分號又有 Mendelssohn et Cie,-Banque de "Von der Heydt-Kersten,-Deutsche Banque etc. 等奧國銀行分號有 Reconstructiebank von Oasten rijk," la "Amstel-Bank" etc 等因此項銀行之分設及私家資本之移和致流通之銀款益多銀行存款更形充裕外國資本家既不願為長期之投資是以長期之貸款甚罕偶或有之其利息竟達七釐最可注意者此項長期貸

以百萬計

行名	一九一四年	一九二〇年
和蘭商業會社	一六〇·二七七	五五二·九四〇
阿姆斯德達姆銀行	六一·六五三	三四二·六二六
鹿脫達姆銀行會社	九六·一八二	四〇八·九六三
國民銀行會社	(一)	一二六·〇二五
Twentsche 銀行	七〇·六七四	一七三·九一八
Incasso 銀行	三四·一二八	一〇六·〇九一
Marx & co's銀行	九·三八一	五一·九九六
Coöperat centr. Raiffeisenbank	五·二七六	五〇·一九〇
農業信託銀行	四·七九八	六〇·一九三
東印度商業銀行	五三·〇〇一	一七一·〇七〇
東印度票面抵押銀行	三四·四七三	一六〇·九七六
Kasvereeniging	一六·四三〇	三四·八二二
收付銀行	一〇·八七九	二四·一九七
和蘭及和屬合併銀行	(一)	三二一·六四五

則此數年內已增加七十倍之多或以之爲經濟高增之現象然此種臆說令人生疑因大都交互計算之付款均在阿姆斯德達姆（十八億古盾半）洛德達姆（一億六萬萬古盾）及海牙（四萬四千二百萬古盾）等處施行若以此項數目變爲分數則阿姆斯德達姆占百分之八十五、五九洛德達姆占百分之七·三九海牙占百分之二·〇三其餘全國占百分之四·九九　如以此種交互計算之付款謂爲經濟增高則交互計算之貸越額亦應增高然有大不然者蓋此項越額每遇兌換增價之時必致低落（每月底爲最甚）至一九二一年自五千萬跌至三千一百萬而此三千與五千萬金額之中不僅屬普通銀行及商家之交互計算其國立機關如國立保險銀行並其他同樣機關之交互計算額亦在內也

又一說謂交互計算額之增加係因戰後阿姆斯德達姆埠成爲金融之中心非特以阿埠資本及銀行業之增多且因外國大銀行之移設分號當然亦以交互計算爲付款手續則其額自增設以此種增額定爲經濟增高之現象則在國內其他之部其交互計算之額當遠過阿埠矣

關於和蘭銀行利息之政策國內頗有以增加爲然者蓋因此可使經濟低落物價略減和幣在國際上可以改良其地位長期貸款之利息問題並可得良善之決解辦法但和蘭銀行以爲增加利息在投機及出產富裕之時於經濟上頗有裨益按照當時情形若增加抵押債股票等各項利息於商業之進行窒碍殊多是以該行改定他種辦法數年以來施行嚴重限制政策對於市廳爲尤甚凡市廳發行之期票如不能證明在最短時期內有償繳之能力則不予抵押至一九二十年和

款之利息仍得維持而發行紙幣銀行（和蘭銀行）之長期貸款利息並未增加

關於以上所述不得不將和蘭銀行自停戰以後之政策約畧述之最要之點即自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以後紙幣流通之減少而銀行之利息並未增加（除以債票抵押者自四釐半起至一九二〇年十月十九日增至五釐半）就紙幣而論和蘭共有兩種一爲和蘭銀行發行之紙幣一爲國家發行之銀票（有一古盾及二古盾半兩種）其他尙有支票等類付款之辦法茲將紙幣流行之數目列表於後可見其流行之廣矣

以百萬計

名目	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銀行紙幣	三一〇·四	一·〇一八	一·一一〇	一·〇五七	一·一一六	一·〇一三
交互計算貸越額	四·七	六九	八六	八五	九一	三一
國家銀票		七一·	七一	四一	五一	三二
	三一·五一	一一五八	一·二六七	一·一八三	一·二五八	一〇七六

觀乎以上之數目可知有大部之和蘭銀行紙幣自停戰以後均在外國儲存爲秘密之資產此項紙幣約有二萬萬古盾之多是以停戰後在和蘭境內流行之紙幣數目與和蘭銀行發行紙幣之正式數目相差甚遠此種現象爲和蘭經濟低落之兆然交互計算則較上項數目爲增加在一九一三年及一九一四年爲三萬三千九百萬古盾在一九二〇年及一九二一年爲二十三億古盾

之和蘭現於世界商業及財政兌換巳占重要地位若能保守其古盾自一九一四年以來之兌換價值則其緊要之地位必不遽失也

◉和蘭與新土耳其之關係 錄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收駐和使館報告

本年二月二十八日共產派議員Van Ravestijn氏在下議院關於和政府與新土耳其之關係提出質問如後

一 在羅山議和時和政府是否會同未與土耳其交戰各國與新土耳其政府之代表協商俾兩國於政治及經濟上之關係得有完滿之協定

二 此項態度是否牽引承認新土耳其政府

三 和政府是否主張日後與新土耳其之關係以相互主義公道平等爲根據再和政府是否主張維持在土之領事裁判權此種特權於法律經濟方面不能再容

四 政府可否宣布關於新土耳其代表團對於和政府提議之態度

五 和政府對於在羅山會議新土耳其財政擔負之規制有無直接之關係

六 遣派至斯密恒 Smyrne 和軍艦一艘有何理由並此事是否曾與在羅山會議各國接洽

共產派議員 Van Ravestijn 君質問和政府關於和蘭與新土耳其之關係及領事裁判權問題之故係因現在新土耳其與莫斯科巳聯結友誼 Van Ravestijn 君謂外長加納培克氏迄今不願承認莫斯科政府但其在羅山時則極願與新土耳其代表同時列席按照目前情形究竟外長

蘭之商業經濟略現轉機該行於是年十月十九日始宣告增加利息一釐（自四釐半至五釐半）但亦祇限於債股票之抵押然促行此項辦法又因一九二十年五月和政府發行四萬五千萬和幣之強迫債票利息五釐大都人民及各機關均無現款購買和蘭銀行不得不暫時相助所有之貸款均定期繳還又恐逾其經濟限制之政策欲以抵制祇有增加利息俾借款者早日歸還耳和蘭在戰時及戰後施行之金幣政策係欲維持其金本位之價值是以戰時和蘭仍收買金幣以其規定之價兌換和幣不若瑞典及其他之國在戰時宣告因金幣跌價不願以其規定之價值而收買也自一九一四年和蘭凡遇別國之兌價其金幣規定之價高出和幣時則亦發用金幣但亦祇於和蘭利益最關緊要時始以金幣付款迨至美元兌價增高之時和蘭銀行即停止用金因預知美元之增價非屬自然蓋美國得驟成歐洲之債權者因其輸出歐洲之貨太多實出經濟穩健之道國幣兌換因以擾亂非使用金幣可以挽救和蘭銀行之意見以為欲改良此種地位惟有歐洲各國協力增加其出產而使美國運歐之貨逐漸減少目前之和幣兌價對於美元頗受損失然若以使用金幣為補救之計則日久而後於和蘭財政之勢力頗有妨害也

觀於以上所述可見和蘭銀行業近年之發展阿姆斯德達姆之銀市在戰前殊不能與倫敦紐約巴黎柏林各大城之銀市相比較戰爭以後一變而為一最要之中心點然阿埠交易所究能維其緊要之地位乎曰然蓋因阿洛兩埠地處中心交易所遵行規則與夫和人於銀行業智識之高各大銀行機關營業之擴張並外資之輸入和蘭屬地之發展有此數種原力不難鞏固其地位矣總

按照現在之情形對於領事裁判權原則上業經取消惟對於外人之身分問題仍須由其本國之法官裁判其他尚有特派之法律顧問並不專派外國人員充任但該條約尙未經土政府允認故關於加入之條件亦未實行外人在土既處同等地位關於上述之條件和蘭自不能抱單獨行動之政策至領事裁判權法律上之性質亦可毋庸贅述因羅山會議所提議者祇法律顧問之問題再此項顧問既不專以外國人員充任則非會審裁判之辦法豈可以此爲侵害土耳其之主權和外長復稱和蘭代表團之赴羅山會議祇爲領事裁判權問題關於其他之問題並未列席討論故對於土耳其之財政擔負問題亦未與議至遣派軍艦 Tropp 號赴斯密恒事係因當時該處情形甚急有將該處和蘭僑民（一〇七人）遣離之必要彼處雖有商輪 Denealion 號深恐屆時不能應急也云云

◉比國對外貿易最近情形（續）（錄十二年六月三日收駐比使館報告）

一九二一及二二年前九個月比國對外貿易之比較茲就一九二二年前九個月輸出及輸入額增減之原因與夫英法德美等國與比國間交易之結果分別言之查依前期報告所列各表一九二二年前九個月之輸入貨額較一九二一年同一時期之輸入額頗有增加而其價額則較爲減少蓋前者緣於國內各工廠次第復業故所需原料品較占鉅額後者緣於外國原料品來價較廉故輸入額雖增而價額則反爲減少至若輸出貨物則無論分量價值均形縮減考其原因蓋有三端即（一）中歐各國如德奧之類幣價暴落所出物品來價自廉故比國出品難與競爭（二）比國

是否已承認該國政府該議員並稱在土之領事裁判權在十六及十七世紀時即已施行當時祗爲土耳其給予西方有約國之一種特許但數世紀以來性質特改成爲西方資本家經營回教人民之方法此土耳其青年之所以每遇機會即思取消者也該議員又稱此項特權亟宜取消新土耳其現應自己發展並脫離國際資本家之束縛此層即於和蘭工界亦甚緊要蓋我人現處推翻資本世界之時機所有以前回教派爲基督教派資本主義逼迫之潮流已告終結我人對於一切問題可以平和解決此項新地位和政府應早承認

和外長加納培克氏之答復詞內稱土耳其之地位變遷不一初有二政府和蘭因有在斯密恒利益之關係對土態度不得不稍加斟酌入後昂各拉 Angoro 政府繼代君士坦丁政府如昂各拉政府請求和政府之承認則和政府決無反對但在羅山並無機會蓋和蘭之參與斯會係因領事裁判權問題並非爲政治上之問題亦非會中之一分子是以向土耳其亦無何種之提議賽佛 S-eures 條約本有取消領事裁判權之現象但此約未經批准當巴黎會議時關於取消領事裁判權問題亦經討論迨後羅山開會中立各國參與會議時和蘭亦曾列席惟保守和蘭毋庸與土耳其開議之宗旨是以 Van Ravesttjn 君所稱和蘭主張維持領事裁判權者實係誤會八年半前土耳其一方面主張取消此項特權但雙方之締約向不容一方面獨自取消之此次和蘭在羅山行動之結果即爲關於外人在土耳其商業地位之特約內得載明凡未簽羅山條約之各國亦可加入因和蘭之赴會並非入會名義也

美國　價值　一百四十三兆五十萬五千佛郎
　　　分量　十七萬二千六百八十一噸

就輸入額而言德國曾以比國施行特別關稅稅則之故於一九二一年前九個月向比輸入貨額一九二一年同一時期減少殊甚蓋前所輸入貨物計值一千一百零十七兆五十五萬一千佛郎後所輸入者則降為八百九十七兆二十一萬八千佛郎美國因幣價高昂運費騰漲運比貨額較前亦頗縮減蓋前所輸入貨額計達一千三百零七兆零一萬五千佛郎而後所輸入者則降為七百十一兆十六萬一千佛郎唯英法兩國所運比國之貨物就分量論較一九二一年增加益甚和國較昔亦頗有進步耳就輸出額而言比貨向德法兩國運銷者較前增加甚鉅美國取購貨額與前相去亦不甚遠唯英和兩國則較昔減少殊甚在比國一部分人士前頗詆法國一方面力圖向比伸張經濟上之勢力而在他方則厲行保護貿易主義冀圖阻礙比貨之輸入然細察本期內法比間貿易之結果各國中向比輸入及取購貨額之鉅均應首推法國顧輸入貨價浮於取購者僅達二百二十九兆佛郎有奇以視美國輸入貨價較取購貨價超出五百六十七兆者則不可同日而語前項非議由是漸息

●中歐市場對華貿易之將來 錄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收駐奧使館報告

奧京居歐洲大陸中心中歐新興諸邦若捷克斯烈夫若南斯烈夫若大羅美宜尤莫不以奧京為其商務發達之樞機據維也納萬國貿賽總董最近調查中歐市場對華貿易之進行辦法以中歐所需求於中國之貨品與其所能供給中國之貨品分列兩表

工價較前增加所出物品取價自昂故難與工價較廉各國出品爭衡(三)國內各工廠作工時間限制過嚴所出物品價格因亦受其影響又查一九二二年前九個月各國向比輸入貨額之鉅就價值論當首推法國英國次之德國美和又次之就分量論亦當以法國爲首其次爲德國又其次爲英和美三國比國出品之向外運銷者就價值論當以法國所取購者爲最多德國次之英美和又次之就分量論亦應首推法國其次爲和國又其次則爲德英前美三國茲表列如左

輸入額

法國	價值	一千三百四十八兆二十四萬五千佛郎
	分量	四百零四萬四千七百四十噸
英國	價值	九百五十四兆六十二萬六千佛郎
	分量	二百零一萬九千二百二十三噸
德國	價值	八百九十七兆二十一萬八千佛郎
	分量	三百九十二萬零六百零七噸
美國	價值	七百十一兆十六萬一千佛郎
	分量	六十七萬一千二百二十二噸
和國	價值	六百八十三兆八十七萬七千佛郎
	分量	一百四十九萬一千六百六十三噸

輸出額

法國	價值	一千一百十九兆十五萬八千佛郎
	分量	六百十五萬五千七百九十噸
德國	價值	六百三十六兆零四萬一千佛郎
	分量	一百二十五萬零四百二十六噸
英國	價值	六百三十二兆九十四萬四千佛郎
	分量	六十六萬八千五百四十九噸
和國	價值	四百六十二兆六十五萬二千佛郎
	分量	一百七十一萬九千九百七十五噸

一九二三年四月瑞士日來弗國際聯合會開第二十四次會議監理奧國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齊末孟博士Dr. Zimmerman 偕奧總理沙泊爾外交總長靑山氏出席報告監理奧國財政情形一曰減政一月以來中央十部減爲六部郵電兩門幷成一種機關官吏裁減進行較難但奧政府必須裁去員額十萬名截至本年七月爲止須裁去半數今奧政府裁員算至本年四月七日已減去三萬二千五百二十九名此後兩個月零三星期平均每一星期須有四百五十六名實行資遣裁汰二曰預算現奧政府對財政監理委員長須每月送驗預算清册按奧政府預算前已規定本年正月至六月止每月進出相抵不足之數不得逾三十三萬元九千兆紙古命今計其實虧數目正月份四十萬零五千兆二月份三十七萬二千兆三月份三十萬零八千兆四月份三十萬零五千兆由此推考奧政府若力加撙節此後每月實虧數目當不至溢出規定限度以外三曰債務抵押奧國所得大借款準照日來弗議案應以烟捲專賣權及稅收爲抵押今綜合本年三月份稅烟兩種收入爲十八萬八千兆古命即爲十三兆金古命若以此款作爲一宗大債負之利息以年利一分起息計必須有一千五百兆古命之債額乃可以每月十三兆之收入作爲息金但今奧國所得僅止六百五十兆金古命是以此項抵押品甚爲優厚四曰經濟情形普通論之均已視前爲勝就積極方面言據多數製造廠報告近來大多數爲大批交易本年三月春季貨樣貿賽結果尤佳各處定貨全額百分之九十八均訂定在秋賽時續定就消極方面言失業人數日漸減少三月十五日結算失業者十七萬六千一百七十三人在半月後結算失業者共十五萬五千七百七十二人

甲表所臚列者爲中歐市場所需求之中國貨品

一茶　二大米　三食物調味香料　四編草編蘆柳條編製板皮編製各品　五磁　六絲　七漆器　八可以提取顏料之木材　九製革原料　十染色原料　十一毛皮　十二生革　十三貝殼　十四龜甲　十五可以彫鏤花紋之木材　十六可以鋸削成器之木料　十七退光漆　十八油漆　十九造磁用之黏土　二十五金材料　二十一化學原料　二十二香水原料　二十三藥料　二十四密蠟　二十五織布用之木棉　二十六織布用之蔴料　二十七織布用之苧　二十八製袋用之粗蔴

乙表所臚列者爲中歐市場所能供給中國之貨品

一各種鐵器　二五金器中以輕簡之小件工業品爲主要出產　三庖廚用具　四鐵質上釉之洋磁器具　五燈擎燈罩　六薙頭具　七腕袖紐扣　八套合紐扣（以手指輕壓即套合輕扯即解開者）　九人造珠寶（如假珠假象牙夾金首飾之類）　十農業機械　十一各類機械　十二機關車　十三自動車（即摩托車俗稱汽車）　十四電力機械　十五白熱電燈　十六電話機一切裝置　十七紡織品　十八棉線　十九印花布　二十染色布

上開各項僅舉其要他日中國與中歐間商務上聯絡進行俟維也納萬國貿賽每年三九兩月舉行時由中國專門商家挈取貨樣帶同赴會堪爲實地之試驗與調查云

◉國際聯合會監理與國財政之成績（錄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收駐奧使館報告）

捷克面積十四萬平方基羅邁當約合五萬四千平方英里與英吉利本部大小相等而較葡匈奥比丹麥瑞士荷蘭諸國爲大捷克人口十四兆與西班牙人數多寡相等而較瑞典那威葡匈奥比荷蘭瑞士丹麥羅美宜南斯烈夫諸國爲多捷克教育甚發達歐洲人民之移殖北美新大陸者統計不識字人數以捷克爲最少而新時代隨處發展之各種工業在捷克境竟屬應有盡有捷克技師職工學識經驗並富全世界各大城無地無之而國內人民業農者居百分之四十二業工者百分之三十論其多寡程度實與法蘭西人相同捷克地利尤厚屬地下者爲礦產燃煤焦炭與生鐵每年採掘額在一兆噸至數十兆噸之間五金類除白金外幾乎色色俱備鹽則有結晶者有流質者此外天產有煤油有硫黃有製筆之鉛與製陶瓷之膏土Kaolin等至若礦水之汲飲無窮礦泉之可以沐浴治療疾病尤爲他地所不易得其地利之屬地面者一曰田地利於農耕二曰草原利於牧畜三曰林場利於採伐三者在捷境儼然相鼎足計其每年產額除建築用木材已達十二兆五十萬噸而外農耕所獲雖略次於英德而已勝過法蘭西及其他東歐南歐之諸國茲記其工廠數統計如下糖廠一百七十三家啤酒廠六百六十五家燒酒廠一千零六十一家酒麴一百八十五家膠糊漿粉廠一百六十家果醬或罐裝食物廠四百二十家磨廠一萬製替代咖啡或拚合咖啡諸飲料之工廠六十八鋸木廠四千四百木器製造大廠五十二小廠三千玩具廠五十樂器製造大廠二十五小廠一千二百紙廠六十八磁廠六十八陶器廠七十三磚廠三千五百水門汀廠十三預備造磁用膏土之工廠二十四花剛石廠一百六十五玻璃廠二百炙古栗糖廠八十火柴

此事得失於奧政府預算極有關係因失業人民每名每星期須由政府給予十萬古侖之維持費也奧幣古侖價格已漸平穩最近且畧有起色各處銀行存款亦復日見加增國家銀行所存現金及外國幣通常祇達貨幣流通總額百分之二十者今則存儲額比較流通市面之貨幣已超過百分之六十三云

◎捷克富力之統計（錄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收駐奧使館報告）

捷克斯烈夫在歐戰前係奧匈帝國之一部分並非草昧初開其先有布涵彌 Bohemia 沐淥霏 Moravia 屑利亞 Silesia 古國文明之浸潤陶養近復聯合斯烈夫族而成新興之共和國其中原隸奧匈各地於經濟界尤佔優勝地方物產至豐據大戰前統計除全奧磁器盡出捷克外其餘重大工業多數亦在捷克糖與玻璃各占全奧百分之九十二粗麻與手套各占全奧百分之九十製酒用麥麴占去百分之八十七布疋棉花靴鞋三項各占百分之七十五皮革占百分之七十紙占百分之六十五五金之屬占百分之六十啤酒占百分之五十七食品占百分之五十醇酒占百分之四十六

捷克地位適居歐洲中心國內多實業不獨富力十分發展水陸交通亦復十分便利水路則中歐運輸要道愛白 Elbe 多瑙 Donau 兩大河流均係縱貫捷克而通北海陸路則諸大鐵道幹線自柏林抵維也納自巴黎抵華除 Warsaw（波蘭首都）自維也納抵陂陛 Buda-pest（匈京）與自陂陛抵華除者莫不通過捷克國境

但國計撙節不能不顧望天主教大教主陛下鑒恕可惜我日本金錢不足不能如願而行也」云云

◉智利內閣改組情形 錄十二年六月三日收駐智利使館報告

智利政府以財政奇絀收支不能適合提出預算案於國會擬定節流開源各種辦法下議院通過後提交上議院該院議員又提出核減官吏薪俸案以爲可以減少支出增加收入大總統及衆議院均不謂然大總統並電致 Talca 省評論此案之非上議院議員見之大譁以爲大總統不應訾議神聖國會謂內閣閣員對於國會負大總統行爲之責提出不信任案全體通過衆議院不以此舉爲然即於上院提出不信任案之日特提出信任內閣案以相抵制於是議院與政府之爭變而爲上院與下院之爭斯時嘉盧斯內閣以被上院彈劾全體辭職大總統以下院既重提信任案是內閣未遭國民反對不允其請並發出宣言述上院對於行政部之故意爲難上院議員大怒於是行政立法兩部與上下兩院之間不能兩立上院議員大多數爲保守聯合黨遂決議凡嘉盧斯內閣提交之案概不與討論亦不議決一案交其執行以抵抗政府使本黨之在下院者不出席以抵抗下院政府與下院(下院多自由急進聯合黨)則擬修改憲法削除上院立法上之大權凡國內急進黨自由黨皆頌大總統處置此次政潮之得法斯時政潮方日益擴大不知伊於胡底而三月下旬本京即須舉行全美會議各國代表相率賁臨若不收束政潮則觀瞻所繫國體攸關智人愛國寧肯後人然風雲瀰漫實難收拾乃事有意外不啻半空霹靂刹時雲霽風歇者則衆院議員之

廠二十造肥料廠十七硝皮廠二百六十鞋行二百五十鋼鐵廠六十五鐵絲螺釘廠九十五機關車及車輛之製造廠六摩托車廠四製琺瑯器及洋鐵上釉成磁面之工廠二十製鈕扣等零星小件之工廠四十九製農器廠二百以上棉織工廠五百四十麻織工廠一百七十一粗麻工廠二十四羊毛工廠三百六十一絲綢廠五十三打線廠二百四十地毯廠二十觀以上各項數額則在戰前奧匈强盛時代地面地下物產菁華今日已多半歸捷克所有宜乎捷克斯烈夫國之富强在中歐各國中居第一也

◉奧報論國家之糜費 錄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收駐奧使館報告

奧京工報 Orbeiter Zeitung 以奧國雖已民窮財盡而國家糜費尚多無形損耗甚鉅因藉日本近事痛論對羅馬法皇派遣專使之非計略謂吾奧有一總理出身教會更有大主教若干人不作一事而坐領厚俸享受與官吏同對於羅馬法皇宮庭特別簡派公使並派與新聞界接洽公佈事宜之隨員不作一事僅逍遙遊散而已吾奧國家度支有千兆以上國幣之虧負乃得容此閒耗彼日本國既富且强其國幣價格在歐戰時又爲世界各國之最高者而尚不容有此閒耗彼日本當局自詡爲世界第一等强國對此「法帝宮」Vatikan 派使之時行風尚未便獨居人後日外相日前曾向議會提出對教皇派使之經費案未經通過衆議院議員某君並當場宣布反對派使理由略謂雖令吾等五體投地拜倒於天主教最高級大主教前而我日本薄弱之日光實萬難與彼神靈光曜相比較我日本人須如歷代祖先之存誠務實若事在必須我等極願捐軀瀝血以赴之

亦即本前此志願增進國交溝通意見保存和平免除戰事所議之事均關重要至於仲裁裁判所以免國際之紛爭訂立國際公法示各國以遵循之道限制軍備免人民無益之負担組織全美聯合會以謀同洲之携手厲行酒禁所求以公衆之健康則又爲世所最注意者也要之全美會議志在樹立國際間之正道其期雖遠然循時而進必有達到之日歐陸承大戰之後百業凋殘民生疲獘恢復舊觀不知何日故曰兵凶戰危而求人道樹正義爲不可緩國際會議如海牙和平會國際聯合會皆以此爲幟志而最著功效者莫如華盛頓弭兵會議今茲全美會議又必大造福於人類云云

大總統演說畢攝影後同赴總統府茶會是日駐智利各國外交官均被邀前往觀禮各市肆均懸旗結彩男女墻立以觀代表之與會其興致之濃爲開國之所未有各國代表人數衆多不及備載今述各總代表名於下

阿根廷	總代表	Manuel a, Montes de Oca
巴西	總代表	Afranis de Mello Franco
古巴	總代表	Jasé C. Vidal Y Caro
可倫比亞	總代表	Guillemo Valencia
智利	總代表	Augustin Edwards M.
戈斯達里嘉	總代表	Aljandro Alvarado Quiros

投信任票者忽起而投不信任票是也智京電車公司因入不敷出擬倍收車價市政公所不允電車公司即不開車智京中人大感不便內閣出爲排解允電車公司倍收車價電車照常開行衆院乃高唱違法之論以爲不得議院通過私允加價殊屬違法於是提出不信任案而嘉盧斯內閣遂不能存在上院以爲所欲去者既去無事多求總統與下院以爲全美會議將開何必固執以招外論遂和好如初現在組織內閣者爲下院議員薩文吶云

◉全美會議開會情形 錄十二年六月三日收駐智利使館報告

一九二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五次全美會議開會於智利首都與會者十八國其名爲北美合衆國·古巴·海地·山多明戈·瓜底馬拉·閔都拉斯·薩爾瓦多·尼加拉瓜戈·斯達里嘉·巴拿馬·可倫比亞·厄瓜多·智利·阿根廷·烏拉乖·巴拉乖·巴西·委內瑞拉·未與會者爲玻利非亞·秘魯·墨西哥·是日由智利總統致開會詞大意謂百餘年來美洲有各種國際會議與會者或二三國或五六國其志在合羣力以謀國際幸福社會和平且有數國聯盟以救他國之危急者如智利秘魯阿根廷之約所以脫秘魯於他人之覊絆諸如此類更僕難數皆爲今日會議之嚆矢全美結合之先河至全美會議之說則始於一千八百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其時美國務總理 Blaine 奉美總統命召集南北美諸國會議於華盛頓求所以免美洲各國兵凶戰危之道一八八九年開全美第一次會議於美京一九〇一年第二次會議於墨西哥一九〇六年第三次會議於巴西一九零十年第四次會議於阿根廷自經各次會議南北諸國意見日消國交益密今茲第五次會議於智京

自歐戰以來絲綢之適用日廣一日民國十年春時紐約第一次國際絲綢展覽會往觀者非常踴躍結果甚佳我國亦與會焉美國絲綢各大商家及著名各廠均邀我國代表參觀近式機器及新樣出品頗稱優遇

本年二月五日至十五日爲第二次國際絲綢展覽會會期我國代表於一月下旬抵紐約旋即至會場督率裝飾於三日晚各事陳列妥當是晚由美國絲綢會邀宴領事代表及大紳商並於宴畢參觀會場五日上午正式開幕

會場房屋極大可容萬人往觀者甚衆陳列品共佔該屋三層其第一層第二層地位均係美國綢業商家陳列已織成之綢緞及衣服鞋襪等並有邀請著名女伶身著時式衣服新樣顏色花紋以供參觀者其最大之綢業家名 Cheney 專爲會場裝飾陳列地點所費已美金萬元其第三層專陳列絲繭及絲綢紡織及繅絲機器我遠東陳列品即在此也

近來美國需用生絲之處日甚一日本國無生絲產地全仗外國供給去年美國生絲日本供給百分之八十而我國祗百分之五推其原因實爲我出之絲不勻並斷處太多

試觀我國之輯里絲不幾年以前裝運各國者非今日可比因廠絲粗細勻斷處少可以供電力紡機之需而織成之綢緞光采好輯里絲市價賤美大廠家爲粗細不勻皆不用以紡織上等綢緞現時多處用輯里絲以包電線是以本國生絲欲與別國競爭自非從根本上著手改革不可

此次廣東嶺南學校亦來與會該校敎習郝氏近年專研究蠶種疾病及種桑飼蠶各情第三層樓

北美合衆國	總代表	Henry P. Fletcher
瓜底馬拉	總代表	Eduado Poirier
閎都拉斯	總代表	Benjámin V. Mujica
海地	總代表	Arturo Dante Remean
尼加拉瓜	總代表	Carlos Cuadro Rozos
巴拉乖	總代表	Manuel Goudra
巴拿馬	總代表	Narcio Garay
薩爾瓦多	總代表	Cecilis Bustamete
山多明戈	總代表	Julio M. Cestero
委內瑞拉	總代表	Pedro Cesa Zumete
烏拉乖	總代表	Juan Antonio Buero
厄瓜多	總代表	José Rafael Bustamante

此次全美會議會長由各國公舉智利總代表充之副會長由各國總代表充之秘書長及其餘各股長均屬智利代表蓋位置少而國數多與一去一失其平均故全與智利代表以酬地主之誼至於代表席次除會長外則用抽籤法以定之云

◉本年春季紐約第二次國際絲綢展覽會（錄十二年六月三日收紐約總領館報告）

附錄

◎核准外人租賃房屋一覽表 十二年二月份

核准月日	房主姓名	承租人姓名	承租人國籍	承租人職業	坐落地方	住房間數	租金價格	承租年限	舖保或保證書	訂立合同月日
二月一日	竇鈞	侯利女士	英	協和醫院看護婦	貢院西夾道九號	八	三十二元	一年	榮順木廠	十一年九月
同日	杜承之	狄萬	美	美館衛隊武官	竹竿巷五號	六	二十元	一年	華利洋點心鋪	十二年一月
同日	羅驂	博克威	奧	工程師	方家胡同十三號	二百三十二	一百七十元	一年	合興店	十二年一月
同日	高子鈺	倫特	美	東方日報社編輯	無量大人胡同十六號	十五	六十五元	三年	東方印刷局	十二年二月
同日	田文銘	克爾科	美	美館參贊	豆腐池胡同十二號	一百十四	二百元	一年	美館鈐記	十二年一月
二月三日	楊稚鴻	邵夫亮	英	武官	新鮮胡同五十四號	七十八	一百五十元	三年	英館鈐記	十二年二月
同日	鍾君賜	柏利亞	葡	北京飯店工程師	西觀音寺七十號	七	二十六元	三年	葡館鈐記	十二年一月

尙有陳列電力紡織機電力繅絲機染絲機及各種新式發明假絲等甚多

除陳列以外尙有演講並以電影片以補講演之不足

爲保護工人起見美國祇歡迎生絲進口以供其本廠之所需近來新稅則比前大爲增加如我能多出生絲前途獲益甚厚同時改良繅絲方法庶可與別國競爭也

同日	陳炳鏞	丸尾千代太郎	日本	商人	蘇州胡同一百〇七號	二十四	九十元	三年	瑞恆號	十二年二月
同日	徐翼周	嘉祉	俄	音樂師	大六部口十六號	十二	三十六元	一年	祥原茂洋行	十二年二月
同日	魏馮氏	哈雷女士	比		小雅寶胡同三十九號	十二	四十一元	一年	馥馨煙公司	十二年二月
同日	林貞岷	小山清次	日本	大阪時事新報北京特派員	船板胡同七號	十四	六十元	三年	懷英印刷局	十二年二月
二月二十二日	江濟德堂	雷白菊	英	女醫士	南灣子十二號	二十四	六十五元	三年	益順木廠	十二年二月
同日	梁牟氏	巴士里	法	電車公司工程師	乾麵胡同九十一號	十二	二十四元	一年	信昌五金號	十二年一月
同日	韓友章	米那	義	華通洋行機器工程師	南小街一百〇七號	二十八	七十元	一年	協泰木廠	十二年二月
同日	盧靜遠	河島健藏	日本	來華游歷	安成胡同三號	十一	十一元	一年	日本館鈴記	十二年一月
二月二十三日	恩星五	原辰太郎	日本	商人	錫拉胡同十號	三十七	七十四元	一年	震東印刷局	十二年二月
二月二十四日	恩澤丞	柯樂	德	工程師	宮門口西廊下四十四號	十六	二十五元	二年	新香村號	十二年一月

同日	趙瀞川	俄駐華代表團附有名單	俄		官場胡同二十一號		四百五十元	一年	遠東共和國使館蓋戳	十一年十一月
二月五日	文華	達茄森	美	教士	宮門口西邊大坑七號	十二	十六元	一年	美館鈐記	十一年十二月
同日	張松輝	滿安	美	中國電氣公司工程師	南池子五十九號	十六	三十元	一年	華泰西五金行	十二年一月
二月七日	楊冠華	周愛德	美	協和醫學校工程師	錢局後身十號	十四	一百元	二年	復興建築公司	十二年一月
二月十日	鄭記詩	石田庸一	日本	扶桑館經理	棲鳳樓二十號	七十四	一百三十元	三年	天津汽車行	十二年一月
同日	胡國禮	呂義森	英	前中國銀行總行稽核	東堂子胡同十六號	十五間半	五十元	三年	前門大街大豐號	十二年二月
二月十三日	富景榮	穆女士	英	女教士	西堂子胡同二號	二十三	一百二十元	一年	富有行	十二年二月
同日	周福全	愛德林	美	工程師	溝沿頭三十九號	十四	三十八元	三年	天佑	十二年二月
二月十五日	趙季年	司排齡	德	魯昌公司經理	安定門大街二十六號	三十五	五十六元	一年	馬家堡機器磚窰	十二年一月
二月二十日	吳珌如	那赫喇	墨	墨國公使	北總布胡同十號	三十五	一百七十元	一年	墨館鈐記	十二年一月